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redacted]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redacted]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打印编号：17352073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redacted]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redacted]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redacted]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redacted]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CS 扫描全能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U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redacted] 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redacted]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redacted]

2024年12月26日

仅限安阳市源华[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副 本)(2-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晓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治理；环境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卉苗木销售；环保设备销售及安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黄玉街

[redacted]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redacted]

姓　　名：[redacted]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仅限安阳市城发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8764d8c3a06b4462a8db2ca906385fd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郭麦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redacted]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58.70	901.44	0.00	30	901.44	8860.1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2019-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13 14:51:12　　打印时间：2025-04-13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表单验证号码e9d91b2039dd41d2bcc4da3e743d67f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　名	[redacted]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滑县[redacted]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1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814.81	1272.72	0.00	134	1272.72	42087.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2011-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4.13 14:48:20　　打印时间：2025-04-13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安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redacted]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1月 21日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_[redacted]___（身份证件号码_[redacted]_）郑重承诺：本人在_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___1___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4年 12月 4日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redacted]

本人在河南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7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2024年 11 月 27 日

仅限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redacted]		
项目代码	2404-410526-04-01-844675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安阳 市 [redacted]		
地理坐标	（114 度 45 分 49.44 秒，35 度 38 分 15.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农药制造 263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4-410526-04-01-844675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4.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规定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滑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涉及的生态空间主要是黄河流域，位于滑县东北部。 本项目位于[redacted]，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且项目周边无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污染排放量较改建前会有所削减。易产生污染物的工序改造成在密封储罐内进行，全程由管道运输到分装设备，并配套管道收集、环保治理措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车间地面拖洗用水、化验室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来水，能够满足日常用水需要，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上限。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①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经对照《关于调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 号）文件，生态环境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入清单按不同管控单元执行，本项目位于[redacted]其所在区域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10003，环境要素类别属于“滑县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单元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　项目所在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县	乡镇				
ZH41052610003	滑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滑县	[redacted]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1、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 2、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占地； 3、本项目不属于垦殖、放牧、采伐、渔猎、旅游等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管控单元要求不冲突。

②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五），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所属县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	滑县一	一般	河南	空间布局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	1、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空间转	相符

	2630001	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省安阳市滑县	约束	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为生产空间 2、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厂房、设备以及工艺升级改建；项目属于现有企业，不新增用地，与管控单元要求不冲突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肥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设备清洗用水经吨桶暂存后，用于下一批次生产；化验室废水经密闭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经密闭桶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初期雨水经导流围堰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满足消防用书要求的，用泵打至消防水罐，如不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不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不进入厂区外耕地；项目产生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redacted]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污染物减排措施的要求，经查阅《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对农药制造中制剂加工行业也无相对应行业要求，因此，本项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对于涉颗粒物、涉气行业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和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要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 本项目物料主要为原药、黄原胶、消泡剂、防腐剂、防冻剂和木粉等，均采用袋或桶装，保存在密闭原料库内； 2. 本项目易产尘物料均采用袋装，在密闭原料库存放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	1. 本项目物料均储存在 2#仓库内，2#仓库为	相符

			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刚才、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废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密闭仓库，设置卷帘门，一般情况下，2#仓库保持常闭状态； 2. 本项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门口张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并建立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台账和危废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场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密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 本项目粉状物料经人工投料后均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投料过程中采用集气措施； 2. 本项目下料口设置有集气罩，粉尘经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口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 本项目混合、气流粉碎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各个工序均采用管道连接； 2. 本项目混料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设备顶部设置集风管，粉尘经集风管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及其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 本项目烟剂生产灌装工序采用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车间地面无明显积尘； 2. 本项目烟剂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相符

			3. 本项目烟剂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气压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设置有集尘布袋，除尘灰密闭收集至投料工序，重新利用； 2. 本项目除尘灰不涉及转运； 3.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涉气排污企业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在下一步的管理要求上，将按照生态环境厅对于视频监管的要求进行完善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品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仓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2、本项目厂区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全部进行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办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及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	相符

				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除尘器布袋、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走处置； 4.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门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表 4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与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和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本项目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均采用封装的方式进行密闭储存； 3.本项目乳油等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设 VOCs 物料均利用密闭容器储存，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原辅材料全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气压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2.本项目已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补充废气排放口二维码；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自动	相符

			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品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仓库等路面全部硬化； 2、本项目厂区道路安排专人定期清扫、洒水，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全部进行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办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1、本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文件及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除尘器布袋、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相符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运输车辆； 3.本项目危废由危废处置单位拉走处置； 4.本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门口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相关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526-04-01-844675。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表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redacted]		相符
2	建设单位			相符
3	建设性质			相符
4	建设地点			相符
5	占地面积			相符
6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相符
7	总投资			相符
8	主要生产设备			相符，实际更详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表一致。

其他符合性分析	**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六条“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redacted] **6、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节 加大农业和工业节水力度 针对农业生产中用水粗放等问题，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推进灌溉体系现代化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高效节水灌溉示范区，稳步提升灌溉水利用效率。扩大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比例，选育推广耐旱农作物新品种，加大政策、技术扶持力度，引导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加大推广水肥一体化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力度，完善节水工程技术体系，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用

水压减。深挖工业节水潜力，加快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进能源、化工、建材等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用水计量和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间串联、分质、循环用水设施建设。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提高矿区矿井水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redacted]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redacted]

的要求。

8、与《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4年6月24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

经查阅《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滑县构建“一

心两轴、两带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其中“强化一心”主要指推进安阳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聚焦两轴”是积极引导资源要素向济郑城镇发展轴和浚滑长城镇发展轴集聚，集中打造城镇开发轴、人口汇聚轴、产业集聚轴线。以中心城区、白道口镇、王庄镇、留固镇为主体，向东联动濮阳市，对接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融入郑州都市圈，对接中原城市群……“提升两带”保障黄河北金堤滑县段水生态安全……“协同两区”……重点推进白道口镇、牛屯镇、上官镇、留固镇、万古镇五个重点镇建设，强化对周边乡（镇）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服务和带动作用……

[redacted]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8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拟将有机废气改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5〕6号”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

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4〕35号”相关要求。

10、与《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2024-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	27. **强化 VOCs 源头替代。**巩固源头替代既有成果，推动已实施源头替代的 289 家企业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 100%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经过核查属实的优先推荐申报环保绩效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4-8 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含量材料；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经密闭收集至一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动方案	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28.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 6 月底前，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固定顶罐或建设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内浮顶罐配备压力监测设备；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装载汽油、航空煤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分布式控制系统（DCS）。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排放设施。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4 年年底前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铜冶片区、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彰武-水冶片区、滑县煤化工产业园等化工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各类旁路排查整治，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环委〔2024〕3号”相关要求。

11、与《安阳市2025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实施工业源 VOCs 综合整治	1.开展 VOCs 治理设备耗材更新更换。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及时全部更换活性炭及催化剂；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本项目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6 月底前改造完成	相符

			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上述工作应于 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		
			2.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安阳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涉 VOCs 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487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的 7 月 1 日起纳入夏季生产调控范围。 具体整治标准要求为： ①进一步排查采取单一低温等离子体、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企业，全面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整改前实施生产调控。 ②提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对 VOCs 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③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	本项目拟对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提标改造，预计 6 月底前完成。 ①废气治理措施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②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管道收集至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③项目不涉及催化燃烧。 ④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且碘量值不低于800mg/g。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稳定有效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封闭保存；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应实现自动调节与控制，强化有组织排放环节在线监测的运维管理。 ④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管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时，宜选择柱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BET 比表面积（利用 BET 法测试的单位质量吸附剂的表面积）应不低于 850m^2/g；采用蜂窝活性炭时，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650mg/g，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采用活性炭纤维毡时，其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m2/g，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炉（RCO）/蓄热式热力燃烧炉（RTO）/催化燃烧炉（CO）组合以及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或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活性炭充填量不足或堵塞、无法提供更换记录、碘值报告不满足要求的，要完成一轮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工作。VOCs 处理涉及的吸附剂、吸收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企业应及时清理、更换，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企业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及时处理处置。		
			10.加强涉 VOCs 企业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本项目产生 VOCs的环节均	相符

	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宜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车间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	为密闭容器，经管道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对厂房、设备以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不新增占地，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及建设用地证明详见附件 4，根据《滑县白道口镇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不占用农用地，符合滑县白道口镇土地利用规划。

13、与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3.1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30m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河；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文明路”最近距离为20.5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13.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m、北10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m至006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m的区域（2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m、南13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m、西30m、南20m、北4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m的区域。

滑县白道口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13.3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0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

	地	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redacted]

14、选址可行性分析

14.1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redacted]，

14.2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2.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帮扶企业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对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更新给予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 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为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更新，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 （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二、实施重大工程 （一）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围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7+28+N”产业链群、实施“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等工作，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煤炭、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达力推动生产设施、发输配电设施等更新改造。开展绿色装备推广、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专项行动，推动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本项目属于农药生产项目，属于《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中的行业，本项目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措施更新符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推动治污设备更新。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帮扶企业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支持企业对各类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以及内部作业

	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鼓励企业自主自愿开发温室气体减排项目。” 本项目改建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更新和污染治理措施更新，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产业的绿色化，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相关要求。 [redacted]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redacted]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4〕15 号）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企业对淘汰落后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环保治理进行改造，故我公司投资建设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以提高产品质量、削减污染物的排放。

另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31 号）、《关于“十四五”推动河南省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工信联化工〔2022〕92 号）、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安发改工业〔2022〕304 号）等文件要求及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政协第十四届第二次会议第 282 号提案的答复》（安环复字〔2024〕4 号），因历史原因项目未在化工园区内，且对其清洁生产工艺和环保改造项目，将积极协调推进项

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拟对厂区设备工艺、环保进行更新改造。目前，项目已经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410526-04-01-844675。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 农药制造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redacted]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编制主持人等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1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redacted]	
辅助工程		

				废， ），作 ， 、检 n， 于	
		2#			
		办			
		消防			
		门			
	公用工程	供			依托原有
		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中尘 ）	依托原有并提升改造
			有	烷置高	提升改造
				非理 m	提升改造
		废水	生	清	更新改造
			初	满消	更新改造
		噪声	生产	期	更新改造
			废气 厂	理	更新改造
		固废	一般		更新改造
			危	滤危	更新改造

			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筒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redacted]

表 13　本次改建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剂型	代码	产品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生产周期	小包规格（袋/瓶）	产量变化
				产量 t/a	产量 t/a			
1	[redacted]							-30t/a
2								+130t/a
3								+140t/a
4								-40t/a
5								0
6								0
7								-50t/a
8								-30t/a
9								-80t/a
10								+60t/a
			合计	850	850	/	/	0

4、主要生产设备

（1）改建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次改建工程对厂区内原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淘汰部分破旧、高污染设备，改建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设备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YGT500-20T	1 台	[redacted]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电子天平	/	/	FA-1004	2 台	

23		[redacted]				个	
24		水				台	
25		[redacted]				个	
26		[redacted]				个	
27		[redacted]				台	
28		[redacted]				个	
29		[redacted]				个	
30		[redacted]				台	
31		激				台	
32		[redacted]				套	
33		附				台	

（2）改建前后生产设备变化情况分析

[redacted]

[redacted]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1 生产过程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改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5　本次改建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剂型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	改建前消耗量	改建后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redacted]	0.5%	香菇多			2#仓			[redacted]
2									[redacted]
3	悬	5%虱	虱螨脲	固体	25kg/袋	2#仓	2.13	9.05	+6.92

	浮剂	螨脲	原药			库			
4			分散剂	液体	200kg/桶		2.13	10.11	+7.98
5									+0.88
6									+0.26
7									+0.26
8									+0.52
9									+6.26
10									+109.45
11		16维生							+7.42
12									+18.11
13									+11.77
14									+0.58
15									+0.82
16									+0.65
17									+6.01
18									+1.66
19									+85.52
20	可湿性粉剂	58森霉							-16
21									-4
22									-3.96
23									-4
24									-11.92
25		25吡							0
26									0
27									+0.04
28									+0.08
29		25吸							0
30									+0.05
31									0
32									+0.1
33	乳	15%阿	素原药	固体	25kg/袋	2#仓	0.27	0.15	-0.12

34	油	维•辛	辛硫磷	液体	250kg/桶	库	13.33	5.5	7.83
35									0
36									967
37									.5
38									5
39									567
40	烟剂	2							7
41									4
42									.93
43		2							44
44									44
45		不							0
46			本粉	固体	40kg/袋		50	39.06	-10.94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次改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香菇多糖母液	是从香菇中提取的β-葡聚糖，液体，在 250℃分解，无臭或略有异臭，无味。分子式为（$C_{42}H_{70}O_{35}$）n，CAS 号 37339-90-5，密度 1.8g/cm^3，沸点 1437.5℃（760mmHg），闪点 823.2±34.3℃，溶于碱液或甲酸，微溶于热水或二甲亚砜，不溶于冷水、醇、乙醚、氯仿、吡啶或六甲基磷酰胺
2	虱螨脲原药	别名：美除、氯芬新，固态，分子式为 $C_{17}H_8Cl_2F_8N_2O_3$，分子量 511.15，CAS 号 103055-07-8，密度 1.6g/cm^3，熔点 175℃，闪点 170℃。在常温常压下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密封储存，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库房。对水体危害及其严重，禁止进入水体，对水中生物具有剧毒性（尤其是鱼类）
3	分散剂	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本项目使用分散剂为聚醚类聚合物类润湿分散剂，为白色固体粉末

	4	硅酸镁铝	别名：矽酸镁铝，白色复合胶态物质，含水量小于 8%，无毒，无味，不溶于水，在水中分散。分子式为 $Al_2MgO_8Si_2$，分子量 262.434，CAS 号 71205-22-6，作为稳定剂、悬浮剂和增稠剂广泛应用于个人护理（如牙膏）、化妆品、医药、农药等领域
	5	黄原胶	别名：黄胶、汉生胶，是一种由黄单胞杆菌发酵产生的细胞外酸性杂多糖。为浅黄色至白色可流动粉末，稍带臭味。易溶于冷、热水中，溶液中性，耐冻结和解冻，不溶于乙醇，遇水分散、乳化变成稳定的亲水性粘稠胶体。具有独特的流变性，良好的水溶性，对热及酸碱的稳定性、与多种盐类有很好的相溶性，作为增稠剂、悬浮剂、乳化剂、稳定剂，可广泛应用于食品、石油、医药等 20 多个行业
	6	消泡剂	消泡剂多为液体复配产品，主要分为三类：矿物油类、有机硅类、聚醚类。矿物油类消泡剂通常由载体、活性剂等组成。载体是低表面张力的物质，其作用是承载和稀释，常用载体为水、脂肪醇等；活性剂的作用是抑制和消除泡沫，本项目使用的消泡剂为有机硅类消泡剂
	7	防腐剂	本项目使用防腐剂为苯甲酸钠，又名安息香酸钠，无臭或微带安息香气味，易溶于水，为一种酸性防腐剂，是苯甲酸的钠盐。熔点 300℃，沸点 249.3℃，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
	8	甲维盐原药	全称：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白色或浅黄色晶状粉末，分子式为 $C_{56}H_{81}NO_{15}$，分子量 1008.24，熔点 141~146℃，溶于丙酮和甲醇，微溶于水，不容易正乙烷，在正常贮存条件下稳定。具有超高效、低毒（接近无毒）、低残留、无公害等生物农药的特点，广泛应用于蔬菜、果树、棉花等农作物上的多种害虫的防治。
	9	茚虫威原药	别名：安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粉末状固体，分子式为 $C_{22}H_{17}ClF_3N_3O_7$，分子量为 527.834，CAS 号 144141-61-9，密度 1.53g/cm^3，闪点 299.3℃，熔点为 88.1℃。根据中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属于低毒杀虫剂。
	10	代森锰锌原药	又称：乙撑双二硫代氨基甲酰锰和锌的络盐，纯品白色粉末状固体，工业品为灰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有臭鸡蛋味，分子量为 271.1，CAS 号 8018-01-7，难溶于水，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但能溶于吡啶。对光、热、潮湿不稳定，易分解出二硫化碳，遇碱性物质或铜、汞等物质均易分解放出二硫化碳而减效，挥发性小
	11	甲霜灵原药	别名：保种灵、氨丙灵，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白色结晶体，分子式为 $C_{15}H_{21}NO_4$，分子量为 279.332，CAS 号 578737-19-1，密度 1.218g/cm^3，熔点为 72℃，沸点 294℃，可湿性粉剂外观为白色至米色粉末，pH5~8，不易燃。 属于低毒性杀菌剂。原药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669 毫克/kg，

			急性经皮 LD50>3100 毫升/kg。对眼睛和皮肤有轻度刺激作用，对鱼类低毒，鳟鱼 TLM 为 100 毫克/kg(96h)
	12	湿润剂	农药助剂的一种，能使不溶于水或不为水湿润的固体农药被水浸湿的物质。主要作用是降低水的表面张力或界面张力，使固体表面能被水所润湿。可使不溶于水的农药，兑水后配成悬浮液使用，并能使药液在作物、虫体和病菌体表上湿润和展开，从而提高防治效果，减少药害的发生
	13	白炭黑	CAS 号 10279-57-9，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_2 \cdot nH_2O$ 表示，其中 nH_2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14	三唑锡原药	一般指三(环己基)-(1,2,4-三唑-1-基)锡，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分子式为 $C_{20}H_{35}N_3Sn$，分子量为 436.213，CAS 号 41083-11-8，熔点 210℃，沸点 487.4℃，闪点 248.6℃，难溶于水
	15	噻嗪酮原药	又称扑虱灵，白色晶体（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晶状粉末），分子式：$C_{16}H_{23}N_3SO$，分子量为 305.4，CAS 号 69327-76-0，相对密度 1.18g/cm^3，（20℃，水=1），熔点 104.5~105.5℃，溶解性：水中为 9mg/L（20℃），氯仿中 520g/L，苯中 370g/L，甲苯中 320g/L，丙酮中 240g/L，乙醇中 80g/L，己烷中 20g/L（均为 25℃），对酸、碱、光和热均稳定
	16	阿维菌素原药	别名：白螨净、杀虫素、阿灵、辛阿乳油，白色或浅黄色晶体粉末，分子式为 C48H72O14(B1a)·C47H70O14(B1b)，分子量为 B1a:873.09,B1b:859.06，CAS 号 71751-41-2，密度 1.19~1.21g/cm^3，微溶于水。 毒性：原药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l0 毫克/千克[8]，小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13.6 毫克/千克[8]，兔急性经皮 LD50 大于 2000 毫克/千克，大鼠急性经皮 LD50 大于 380 毫克/千克，大鼠急性吸入 LC50 大于 5.7 毫克/升。对皮肤无刺激作用，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癌、致突变作用。大鼠三代繁殖试验，无作用剂量为 0.12 毫克/千克/天。大鼠两年无作用剂量为 2 毫克/千克/天。对水生生物高毒，鳟鱼 96 小时 LC50 为 3.6 微克/升，蓝鳃翻车鱼 96 小时 LC50 为 9.6 微克/升。对蜜蜂高毒，经口 LD50 为 0.009 微克/头，接触 LD50 为 0.002 微克/头，但残留在叶面的 LT50 为 4 小时，4 小时以后残留在叶面的药剂对蜜蜂低毒。对鸟类低毒，鹌鹑急性经口 LD50 大于 2000 毫克/千克，野鸭急性经口 LD50 为 86.4 毫克/千克。制剂大鼠急性经口 LD50

			为 650 毫克/千克，兔急性经皮 LD50 大于 2000 毫克/千克。大鼠急性吸入 LC50 为 1.1 毫克/升。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17	辛硫磷原药	浅黄色油状液体，分子式 $C_{12}H_{15}N_2O_3PS$，分子量为 298.298，CAS 号 14816-18-3，密度 1.176g/cm^3，熔点 6.1℃，沸点 362.46℃，闪点 173℃，不溶于水，溶于丙酮、芳烃。 毒性：LD_{50}：2170mg/kg（雄大鼠经口）；1000mg/kg（大鼠经皮）；250mg/kg（狗经口）；250～500mg/kg（雌猫和雌狗经口）；250～375（雌兔经口）
	18	乳化剂	能够改善乳浊液中各种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使之形成均匀稳定的分散体系或乳浊液的物质。本项目所用乳化剂主要为农药专用离子表面活性剂，型号为 2201
	19	溶剂油	为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中，本项目使用的溶剂油为 150#，主要是用于溶解和配置原药，生产乳油产品
	20	碇虫脒原药	白色晶体，分子式为 $C_{10}H_{11}ClN_4$，分子量为 222.68，CAS 号 13540-20-7，密度 1.17kg/m^3，熔点 101~103.3℃，沸点 352.4℃。25℃时 在水中的溶解度 4200 毫克/升，能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二氯甲烷、氯仿、乙腈、四氢呋喃等。在 pH=7 的水中稳定，pH=9 时，于 45℃逐渐水解，在日光下稳定。 毒性：大鼠急性口服 LD50：雄 217mg/kg，雌 146 mg/kg；小鼠：雄 198mg/kg，雌 184 mg/kg；大鼠急性经皮 LD50：雄、雌≥2000mg/kg
	21	异丙威原药	又称叶蝉散、灭扑威，原药为粉红色片状结晶，分子式 $C_{11}H_{15}NO_2$，CAS 号 2631-40-5，密度 0.62kg/m^3，熔点 96~97℃，沸点 127~128℃，闪点 156℃，溶于卤代烷烃和水，难溶于芳烃，可溶于丙酮、甲醇、乙醇、二甲亚砜、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毒性：异丙威属中等毒性杀虫剂。对兔的眼睛和皮肤刺激性小，无明显蓄积毒性，在试验剂量内未见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对鱼、蜜蜂有毒
	22	复合肥料	是指含有氮磷钾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复合肥具有养分含量高、副成分少且物理性状好等优点，对于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促进作物的高产稳产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3	木粉	指木材打成的粉末，一般是指家具厂、密度板厂、多层板厂木材加工剩余的边角废料，分为造香木粉、造纸木粉、木塑木粉。木粉用途广泛，是新型节能环保原料
	24	腐霉利原药	别名：灰霉星、胜得灵、天达腐霉利，是新型杀菌剂，属于低毒性杀菌剂。主要是抑制菌体内甘油三酯的合成，具有保护和治疗的双重作用。原药对大雄鼠急性经口 LD50>7700

		毫克/kg，大鼠急性经皮 LD50>2500 毫克/kg，在试验条件下无致癌、致畸、致突变作用，对蓝鳃鱼 LC50 (96h)为 10 毫克
25	百菌清原药	百菌清，又名 2,4,5,6-四氯-1,3-苯二腈，是一种广谱保护性杀菌剂，白色结晶性粉末，分子式为 $C_8C_{l4}N_2$，分子量为 265.911，CAS 号 1897-45-6，密度 1.71kg/m^3，熔点 250~251℃，沸点 350℃，闪点 2℃，微溶于水

5.2 化验室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化验室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17　　本次改建工程化验室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化验类别	备注
1	[redacted]					
2						检验
3						购

化验室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8　　化验室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甲醇	别名：羟基甲醇、木醇、木精等，无色液体，分子式 CH_3OH，分子量 32.042，CAS 号 67-56-1，密度 0.791g/cm^3，熔点-97.8℃，沸点 64.8℃，闪点 11.1℃，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2	乙腈	无色透明液体，分子式 C_2H_3N，分子量 41.052，CAS 号 75-05-8，密度 0.786g/cm^3，熔点-45℃，沸点 81~82℃，闪点 2℃，与水混溶，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6、项目资源能源消耗

电：本项目用电主要由白道口镇供电电网供给，用量约 180 万 kW·h。

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白道口镇供水管网及地下水供给，用量约为 958.56m^3/a。

[redacted]

（1）生产过程

本[redacted]采用自来水进行生产，生产用水量约为 237.5m³/a（1.15m³/d），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2）设备清洗

[redacted]

（3）车间地面拖洗

[redacted]

（4）化验室

[redacted]

（5）职工生活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2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958-2020），生活用水定额为 90L/人·d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567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d（453.6m³/a），经 1 座 5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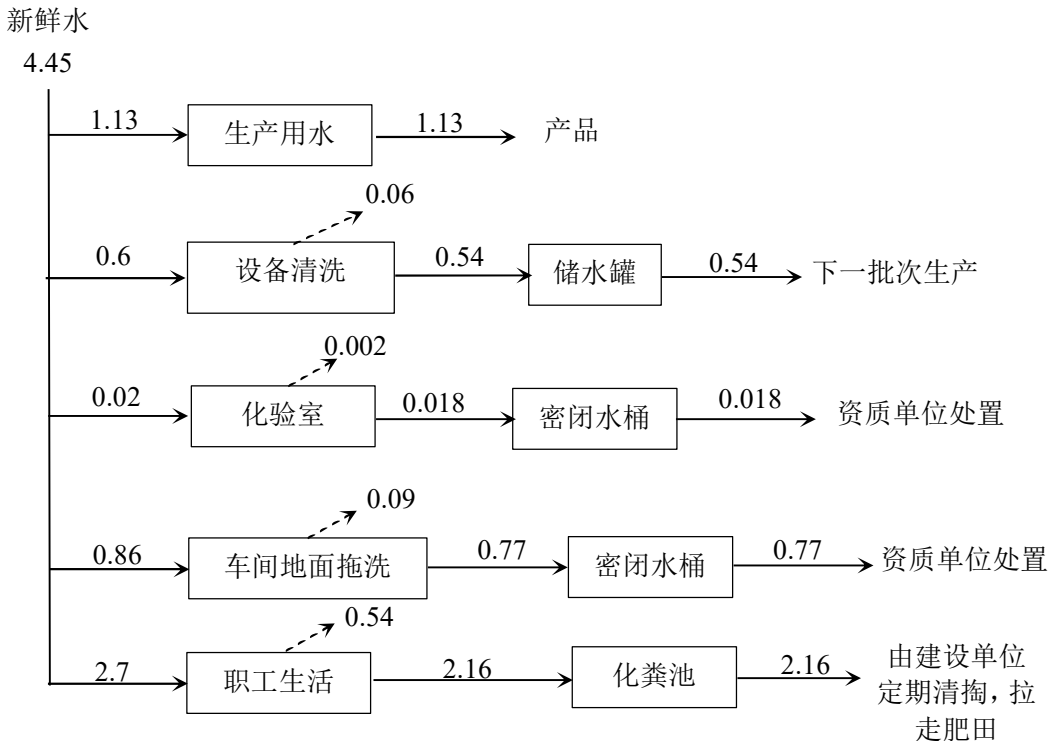

备注：车间地面拖洗周期为 10 天/次，因此，车间地面拖洗废水按照次数计算，新鲜水用量中不再显示车间地面拖洗用水量

图 1：项目水平衡图（m^3/d）

7、物料平衡

7.1 烟剂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烟剂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19　烟剂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redacted]			80
			140
			0.25
			/
			/
合计	220.25	合计	220.25

7.2 可湿性粉剂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可湿性粉剂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0　可湿性粉剂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代[redacted]		[redacted]	60
甲[redacted]		[redacted]	60
三[redacted]		[redacted]	60
噻[redacted]		[redacted]	0.39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
合计	180.39	合计	180.39

7.3 乳油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乳油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　乳油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阿维[redacted]		[redacted]	30
辛硫[redacted]		[redacted]	30
碇虫[redacted]		[redacted]	0.016
乳化[redacted]		[redacted]	/
150[redacted]		[redacted]	/
合计	60.016	合计	60.016

7.4 水剂、悬浮剂生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水剂、悬浮剂生产线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2　水剂、悬浮剂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香菇[redacted]		[redacted]	20
虱螨[redacted]		[redacted]	170
甲维[redacted]		[redacted]	200
茚虫[redacted]		[redacted]	5.07
分[redacted]		[redacted]	/
硅酸[redacted]		[redacted]	/
黄[redacted]		[redacted]	/
消[redacted]		[redacted]	/
防[redacted]	1.01	/	/

防冻剂	15.99	/	/
水	294.28	/	/
合计	395.07	合计	395.07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内食宿。

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210 天。

9、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redacted]为办公[redacted]，化验[redacted]于存放[redacted]空厂房[redacted]目原料[redacted]分为烟[redacted]便于物料输送，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来说，厂区内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现场勘察时，厂区内厂房及设备改造已完成，环保设施升级尚未完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redacted]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其余工序均采用管道进行输送。

[redacted]、防冻剂等[redacted]上部设计[redacted]量粉尘经脉[redacted]尘装置收集[redacted]至卧式磨砂[redacted]一次对物料[redacted]半储存罐内[redacted]内进行检测[redacted]反应。化验[redacted]关标准则返[redacted]各进行灌装[redacted]、袋子是否[redacted]内，补料调[redacted]

1[redacted]生产工艺见[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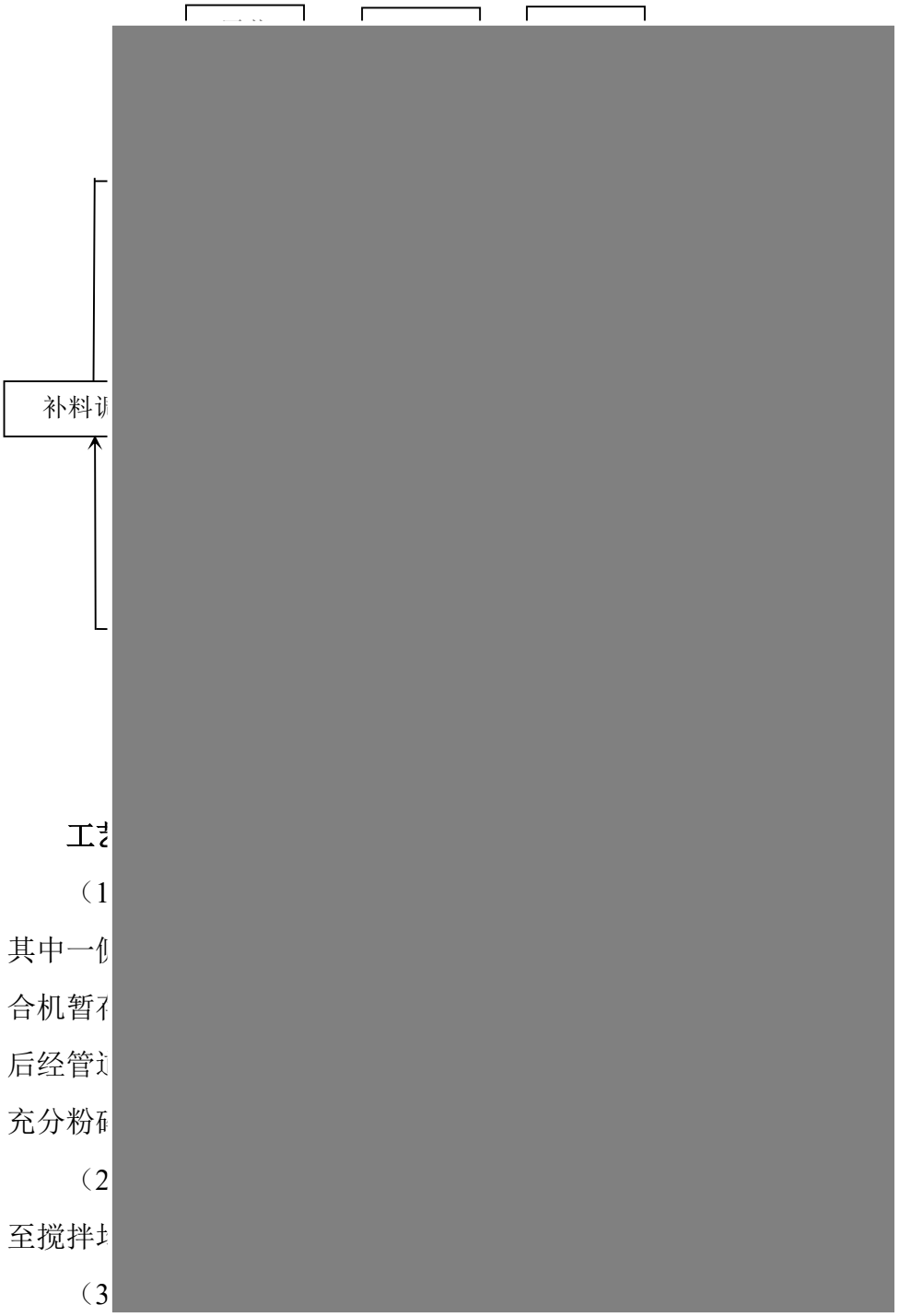

工

（1 密闭罩，其中一 道进入混合机暂 机内粉碎后经管 粉碎机内，充分粉

（2 搅拌，直至搅拌

（3 室内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质量、含水率等物理检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化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则进入灌装工序进行包装；如化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则返回粉碎机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4）灌装：成品在混合机内暂存，灌装过程中利用运输管道将烟剂产品输入至 6 台自动装袋封口机上方的卸料口处，依靠设定的计量产品在管道内部进入

密封袋内（6 台自动装袋封口机成串联），成品在管道内循环进行输送，剩余成品经管道返回混合机内，形成闭环式成品运输管道。

（5）检测：利用人工对灌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查袋口是否密封、袋子是否泄漏等，不涉及仪器检测。如发现制剂不合格，则返回粉碎机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6）成品：人工检测后即为成品，按规格装箱后，放入仓库暂存。

主要

[redacted]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将原药、助剂（润湿剂、分散剂）、填料（白炭黑）按照比例，人工进行投料至 1#混合机内，混合机上部设置有脉冲集尘装置，投料过程中产

生的粉尘经脉冲集尘装置收集，投料结束后关闭混合机进料口阀门，脉冲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抖落至混合机内，对物料进行混合搅拌。

（2）气流粉碎：混合后的物料经管道进入气流粉碎机内进行粉碎，本项目物料对湿度有要求，因此进入气流粉碎机内的高速气流需经干燥机干燥后方可进行气流粉碎。

气流粉碎机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高速气流对物料进行粉碎。其基本过程包括将物料引入高速气流中，使物料在气流中受到冲击、摩擦、剪切等作用力，从而达到粉碎的目的。通常由进料口、粉碎室、喷嘴、高压泵、过滤器、旋风分离器、收集罐等部分组成。在高压泵的作用下，空气或气体被压缩成高速气流，以超高的速度喷向物料，同时物料之间也相互碰撞、摩擦、剪切，从而达成粉碎效果。经过粉碎的物料通过过滤器过滤掉其中的粗大杂质，最后在旋风分离器的作用下，将粉碎后的物料与气体进行分离，分别收集到收集罐中。

（3）混合：气流粉碎后的物料经管道进入 2#混合机内，进行充分混合搅拌。

（4）检测：对产品进行抽检，即每一批次产品取一次样，在化验室内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含水率、原药成分等物理检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化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则进入灌装工序进行包装；如化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则返回混合机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5）灌装：成品在混合机内暂存，灌装过程中利用管道输入至灌装机进行灌装。

（6）检测：利用人工对灌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查袋口是否密封、袋子是否泄漏等，不涉及仪器检测。如发现制剂不合格，则返回混合机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7）成品：人工检测后即为成品，按规格装箱后，放入仓库暂存。

1.4 乳油

本项目乳油主要有 15%阿维·辛硫磷和 5%啶虫脒，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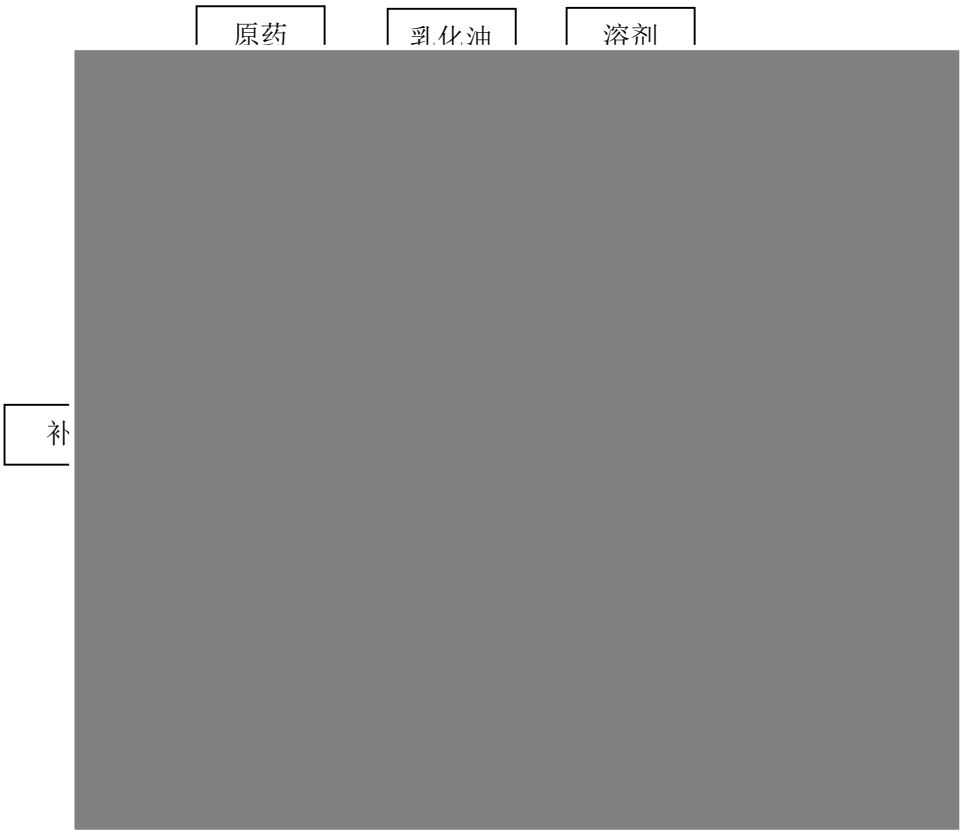

图 5：乳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混合：经原药、乳化油（1022）、溶剂（150#）按照比例，利用真空泵将物料泵至调质罐内，进行搅拌，使原料充分溶解在乳化油和溶剂内。

（2）沉淀过滤：充分溶解后对物料进行静置，然后利用调质罐底部设置的过滤器对物料进行过滤，过滤完成后进入储存罐进行暂存。

（3）检测：对产品进行抽检，即每一批次产品取一次样，在化验室内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主要为原药含量、附着度等物理检测，均不涉及化学反应。化验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则进入灌装工序进行包装；如化验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则返回调质罐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4）灌装：检验合格的成品在储存罐内暂存，利用管道输送至全自动灌装机内按照产品规格进行灌装。

（5）检测：利用人工对灌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查袋口是否密封、袋子是否泄漏等，不涉及仪器检测。如发现制剂不合格，则返回混合机内，补料调整后继续生产。

（6）成品：人工检测后即为成品，按规格装箱后，放入仓库暂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混合剪切	粉尘、非甲烷总烃
	[redacted]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粉尘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BOD_5、SS
		COD、BOD_5、SS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废包装袋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废活性炭
		废减振垫
		拖洗废水
		化验室废液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redacted]

2、现有工程概况

1、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1	[redacted]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污染物	产污位置	治理措施
废气	水剂、悬浮剂车间	主要是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redacted]	主要是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可溶[redacted]	筒
	乳油车间	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生产废物	委托专门单位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运走统一处理

3、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情况

3.1 废气

[redacted]

（1）有组织废气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3.12.3	DA001 水剂、悬浮剂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780	200	1.16
			第二次	5890	137	0.807
			第三次	6000	183	1.10
	DA001 水剂、悬浮剂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030	22.5	0.136
			第二次	6060	25.8	0.156
			第三次	6100	26.7	0.163
	DA004 乳油废气进口		第一次	1410	252	0.354
			第二次	1420	268	0.381
			第三次	1410	271	0.382
	DA004 乳油废气出口		第一次	1900	26.4	0.050
			第二次	1930	28.4	0.055

			第三次	1940	28.1	0.054
23.12.3	DA002 烟剂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60	109	0.257
			第二次	2360	114	0.269
			第三次	2330	116	0.271
	DA002 烟剂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80	6.4	0.016
			第二次	2560	7.8	0.020
			第三次	2610	8.5	0.022
11.02	DA003 可湿性粉剂搅拌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370	110	0.261
			第二次	2370	114	0.272
			第三次	2400	107	0.256
	DA003 可湿性粉剂搅拌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70	8.4	0.022
			第二次	2540	7.9	0.020
			第三次	2610	7.2	0.0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6.7mg/m^3，排放速率为 0.163kg/h；DA004 乳油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中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m^3，排放速率为 0.055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3）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3）限值要求；DA002 烟剂排气筒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5mg/m^3，排放速率为 0.022kg/h；DA003 可湿性粉剂搅拌排气筒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4mg/m^3，排放速率为 0.022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3）相关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3，排放速率 3.5kg/h）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2023.12.03	颗粒物	第一次	上风向 1#	0.397
			下风向 2#	0.422
			下风向 3#	0.437
			下风向 4#	0.458
		第二次	上风向 1#	0.389
			下风向 2#	0.436
			下风向 3#	0.451
			下风向 4#	0.442
		第三次	上风向 1#	0.375
			下风向 2#	0.439
			下风向 3#	0.454
			下风向 4#	0.4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3
			下风向 2#	0.96
			下风向 3#	1.19
			下风向 4#	1.53
		第二次	上风向 1#	0.72
			下风向 2#	1.14
			下风向 3#	1.12
			下风向 4#	1.41
		第三次	上风向 1#	0.71
			下风向 2#	1.09
			下风向 3#	1.32
			下风向 4#	1.3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³,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2.0mg/m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满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mg/m³）限值要求。

3.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化验室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直接泼洒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化验室废水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

3.3 噪声

建设单位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对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昼间	单位
2023.12.03	东厂界	52	dB（A）
	南厂界	50	
	西厂界	51	
	北厂界	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为：昼间 50~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 UV 灯管、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袋式除尘器收尘灰经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废 UV 灯管为不含汞灯管，定期更换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材料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74
	非甲烷总烃	1.84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	474.15
	废 UV 灯管	0.0004
	废包装材料	0.4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勘查时，本项目已改建完成，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目前

序号	
1	[redacted]
2	[redacted]

3	危合	[redacted]	识更要危行效区加或存贴变	取得环评批复之前
4	厂置		沿雨l雨槽收雨l	取得环评批复之前
5	厂事满水		池加≥事	取得环评批复之前
	要		故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_2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_2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_{10}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臭氧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O_3 超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为：①由于汽车等交通源的增加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增加；②由于冬季供暖锅炉的启动、区域企业污染物的排放，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造成的；③天气干燥，尘土较多，故存在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 号）等文件，随着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700m 的金堤河，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沉淀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不外排。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金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上表可知，大韩桥自动站（岳辛庄）断面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redacted]根据项目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见表 23），项目周边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物主要为当地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生态环境现状较好。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成后对

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空气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地表水	金堤河	地表水体	地表水	Ⅲ类	南	1700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有组织			
烟剂、可湿性粉剂生产	颗粒物	20mg/m^3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
		120mg/m^3、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10mg/m^3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1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水剂、悬浮剂、乳油生产	非甲烷总烃	100mg/m^3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
		8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3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3 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2.0mg/m^3	《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小时平均浓度≤6mg/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因此昼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3、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产过程[redacted]根15m[redacted]闭收集[redacted]筒（D[redacted]集至2[redacted]3）排放[redacted]量为([redacted]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则颗粒物 0.132t/a，非甲烷总烃 1.238t/a。 （3）替代方案 本项目改建完成前，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t/a，非甲烷总烃 1.84t/a，本次改建完成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拟从现有工程排放量中进行替代，满足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倍量替代需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性质为改建，现场勘察时，厂区内已改建完成，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时间 h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烟剂、可湿性粉剂生产线	颗粒物	78	0.39	0.56	袋式除尘器	5000	98	90	是	6.6	0.033	0.056	10	168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一般
		/	0.007	0.01	/	/	/	/	/	/	0.007	0.01	1.0	1680	无组织	/	/	/
乳油	非甲	160	0.16	0.157	两级活性	1000	98	90	是	17	0.017	0.016	80	960	有	1#有	DA002	一

生产线	烷总烃				炭吸附吸附										组织	机废气排气筒		般
		/	0.003	0.003	/	/	/	/	/	/	0.003	0.003	2.0	/	/	/	/	/
水剂、悬浮剂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118.4	2.96	4.97	两级活性炭吸附吸附	25000	98	90	是	12	0.3	0.5	80	1680	有组织	2#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一般
		/	0.06	0.1	/	/	/	/	/	/	0.06	0.1	2.0	/	/	/	/	/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为：①悬浮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②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③烟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④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⑤乳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对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更新内容见下表。

表 35　项目改建完成后环保设施更换情况表

生产线	污染物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变化情况
烟剂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经集风管收集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1）排放	由于厂区生产布局变化，现将两条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合并处理后排放，风机风量增加
可湿性粉剂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		
乳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DA004）	经集风管收集至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2）排放	集气罩换成了集风管，废气收集效率提高，将 UV 光氧换成了两级活性炭吸附，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水剂、悬浮剂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15m 高排气筒（DA001）	经集风管收集至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	集气罩换成了集风管，废气收集效率提高，将 UV 光氧换成了两级活性炭吸附，提高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颗粒物 ①悬浮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悬浮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粉状物料，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2%。本项目悬浮剂投料过程中使用的粉状物料总量为 10.54t/a，则产生粉尘量为 0.002t/a。 悬浮剂投料采用人工投料，高速剪切机投料口设置有脉冲集尘装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集尘装置集中收集，待投料结束，关闭高速剪切机投料口，脉冲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抖落至高速剪切机内，经充分剪切混合后，进入下一工序。 综上，悬浮剂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②烟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烟剂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工序为上料、粉碎、搅拌、灌装，各个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连接。 烟剂投料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为木粉，项目设置木粉地下投料口，投料口上部设置密闭罩（其中一侧开口，便于投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烟剂生产车间监测报告可知，烟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最高产生速率为 0.271kg/h，现有工程烟剂产生总量为 340t/a，年生产烟剂的总天数为 180 天，每天工作 8h，则现有工程烟剂生产车间粉尘产量为 0.39t/a。 本项目烟剂生产总量为 220t/a（产量减少，产品种类不变），年生产烟剂的总天数为 180 天，每天工作 8h，经类比现有工程粉尘产生量可得，本项目烟剂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25t/a。 ③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工序为上料、混合、气流粉碎、混合、灌装，各个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连接。 可湿性粉剂采用人工将原料投至混合机内，混合机上部设置有脉冲集尘装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集尘装置收集，投料结束后关闭混合机进料口阀门，

脉冲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抖落至混合机内，对物料进行混合搅拌。气流粉碎机、粉碎过程和混合过程中中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可湿性粉剂生产车间监测报告可知，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最高产生速率为 0.272kg/h，现有工程可湿性粉剂剂产生总量为 220t/a，年生产可湿性粉剂的总天数为 180 天，每天工作 8h，则现有工程烟剂生产车间粉尘产量为 0.39t/a。

本项目可湿性粉剂生产总量为 180t/a（产量减少，产品种类不变），年生产可湿性粉剂的总天数为 210 天，每天工作 8h，经类比现有工程粉尘产生量可得，本项目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32t/a。

综上，本项目烟剂和可湿性粉剂车间同时生产，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57t/a。烟剂和可湿性粉剂生产设备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连接，设备顶部设置有集风管，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风管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3/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56t/a，产生速率为 0.39kg/h，产生浓度为 78mg/m^3，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排放浓度为 6.6mg/m^3。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

（2）非甲烷总烃

①乳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乳油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工序为搅拌溶解、沉淀过滤、灌装等，各个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连接。

根据现有工程乳油生产车间监测报告可知，乳油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最高产生速率为 0.382kg/h，现有乳油产生总量为 140t/a，年生产乳油的总天数为 120 天，每天工作 8h，则现有工程乳油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37t/a。

本项目乳油生产总量为 60t/a（产量变小，产品种类不变），年生产乳油的总天数为 120 天，每天工作 8h，经类比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可得，本项目乳油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t/a。

本项目乳油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至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高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m^3/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7t/a，产生速率为 0.16kg/h，产生浓度为 160mg/m^3，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17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②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工序为混合剪切、研磨、混合剪切、灌装等，各个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连接。

根据现有工程水剂、悬浮剂生产车间监测报告可知，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最高产生速率为 1.16kg/h，现有工程水剂、悬浮剂产生总量为 150t/a，年生产天数为 210 天，每天工作 8h，则现有工程水剂、悬浮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1.95t/a。

本项目水剂、悬浮剂生产总量为 390t/a（产量增加，产品种类不变），年生产天数为 210 天，每天工作 8h，经类比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可得，本项目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7t/a。

本项目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密闭管道连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收集至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3/h）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密闭管道收集效率按 98%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97t/a，产生速率为 2.96kg/h，产生浓度为 296mg/m^3，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5t/a，排放速率为 0.3kg/h，排放浓度为 30mg/m^3。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t/a，排放速率为 0.06kg/h。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风机风量 m^3/h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烟剂、可湿性粉剂	颗粒物	0.56	0.39	78	5000	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0.056	0.033	6.6
乳油	非甲烷总烃	0.157	0.16	160	1000	管道密闭收集+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2）	0.016	0.017	17
水剂、悬浮剂	非甲烷总烃	4.97	2.96	296	10000	管道密闭收集+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3）	0.5	0.3	30

表 37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烟剂、可湿性粉剂	颗粒物	0.01	0.007	/	0.01	0.007
乳油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3	/	0.003	0.003
水剂、悬浮剂	非甲烷总烃	0.1	0.06	/	0.1	0.06

根据上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相关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00mg/m³）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0.5mg/m³，无组织（产尘点 1m 处）＜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mg/m³）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8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14.7692722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35.63677509	
DA002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114.76943314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
					35.63676637	
DA003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114.76937681	
					35.63738110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1.2 废气处理措施工艺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有：①烟剂、可湿性粉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乳油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水剂、悬浮剂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

（2）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均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水经过活性炭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附着在活性炭的孔隙内，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效果。

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两级活性炭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技术。

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其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9　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排查行业	排查重点范围	治理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	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	不在方

设施	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	性炭”处理	案治理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VOCs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列明需要治理的措施。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处理，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乳油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141t/a，水剂、悬浮剂车间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4.47t/a，根据省、安阳市及滑县公布的失效、低效技术要点要求，活性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量值不低于 800mg/g，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经计算，乳油车间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224t，水剂、悬浮剂车间单次活性炭装填量为 0.352t，更换周期为乳油车间和水剂、悬浮剂车间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3 个月，总计更换量为 6.339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更换后的废活性炭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属于农药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 862-2017）推荐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0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行业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制剂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冷凝、吸收、吸附、生物处理、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离子法、光催化氧化、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
制剂加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静电除尘、带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可行

			水浴除尘、其他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造成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的状况，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8	0.39	1 次/a 1h/次	0.39	10	3.5	浓度速率均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60	0.16	1 次/a 1h/次	0.16	80	/	浓度超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为 0	296	2.96	1 次/a 1h/次	2.96	80	/	浓度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标，DA002、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超标。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袋式除尘器要及时清灰、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和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5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_{2.5}$、PM_{10} 和臭氧浓度不达标，随着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区域空气质量已逐步改善，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号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是否达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管道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0.056	0.033	6.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20	是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	1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5	12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10	是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收集+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0.016	0.017	17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10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	80	是

		（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30	是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管道密闭收集+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0.5	0.3	12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	100	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80	是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	/	30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1）项目运营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表 44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水量（m^3/a）	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生	[redacted]		
设			一批
化			暂存
车间			暂存
职工生活	567	453.6	经 1 座 50m³ 的化粪池暂存后，由建设

			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不外排
合计	1290.6	453.6	/

（2）初期雨水

根据收集的资料，滑县最大降雨量出现在2021年7月12日，小时最大降雨量为83.1mm，厂区面积为0.954公顷，项目初期雨水量收集时间按照15分钟算，则初期雨水量为198.2m^3。

[redacted]

2.2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设备清洗废水

[redacted]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3/d，经一座50m^{3}的化粪池暂存，约能容纳23天废水，可满足容纳需求，且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常规生活污水处置措施，厂区周边均为农田，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拉走肥田，措施可行。

（3）初期雨水

经计算，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246.6m^3，经厂区一座400m^{3}的事故池（兼做雨水池）收集沉淀，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检测，符合消防用水要求的，用泵打至消防

水泵；如不符合消防用水要求，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为500m^2，经查阅《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385-2020），豫北地区绿地灌溉定额为0.81m^3/（m^2·a），经计算，厂区绿化用水量为405m^3/a，项目初期雨水量用于厂区绿地灌溉，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废气处理措施风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噪声源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袋式除尘器风机	/	-22.3	-67.3	1.2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昼间
2	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10.2	-67.1	1.2	90		
3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18.4	-15.2	1.2	9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3763，35.6375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1#生产车间	活塞式自动灌装机	YGT 500-20T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	3.9	-10.1	1.0	24.7	30.2	36.8	17.9	71.7	71.7	71.7	71.7	昼间	16.0	16.0	46.0	46.0	55.7	55.7	25.7	25.7	1
2		活塞式灌装机	YGT 1000-20T	85		5.3	2.5	1.2	24.1	35.5	36.1	5.3	71.7	71.7	71.7	72.0		16.0	16.0	46.0	46.0	55.7	55.7	25.7	26.0	1
3		搅拌储存罐	3000 L	75		-20.9	-8.1	1.8	49.1	8.0	12.0	17.0	61.7	61.8	61.8	61.7		16.0	16.0	46.0	46.0	45.7	45.8	15.8	15.7	1
4		搅拌储	3000	75		-20.4	-1.3	1.8	48.7	14.1	11.4	10.2	61.7	61.7	61.8	61.8		16.0	16.0	46.0	46.0	45.7	45.7	15.8	15.8	1

			存罐	L																								
	5		搅拌储存罐	3000 L	75		-19.4	4.5	1.8	48.5	19.8	11.4	4.3	61.7	61.7	61.8	62.1		16.0	16.0	46.0	46.0	45.7	45.7	15.8	16.1	1
	6		自动装袋机	SC-Y 1-S	75		9.5	-10.3	1.2	19.3	35.7	42.4	17.9	61.7	61.7	61.7	61.7		16.0	16.0	46.0	46.0	45.7	45.7	15.7	15.7	1
	7		自动装袋机	SC-Y 1-S	75		14.8	-11	1.2	14.5	40.9	47.7	18.3	61.7	61.7	61.7	61.7		16.0	16.0	46.0	46.0	45.7	45.7	15.7	15.7	1
	8		自动装袋机	SC-Y 2-S	75		11.4	2.1	1.2	18.3	40.8	42.2	5.4	61.7	61.7	61.7	62.0		16.0	16.0	46.0	46.0	45.7	45.7	15.7	16.0	1
	9		自动装袋机	SC-Y 2-S	75		18	1.8	1.2	12.3	46.8	48.7	5.4	61.8	61.7	61.7	62.0		16.0	16.0	46.0	46.0	45.8	45.7	15.7	16.0	1
	10		高速剪切机	2000 L	80		-20.4	-4.5	3	48.5	11.2	11.9	13.4	66.7	66.8	66.8	66.8		16.0	16.0	46.0	46.0	50.7	50.8	20.8	20.8	1
	11		高速剪切机	2000 L	80		-20.1	1.3	3	48.6	16.6	11.2	7.6	66.7	66.7	66.8	66.8		16.0	16.0	46.0	46.0	50.7	50.7	20.8	20.8	1
	12		高速剪切机	3000 L	80		-19.7	7.2	1.2	49.4	22.3	10.6	1.6	66.7	66.7	66.8	68.9		16.0	16.0	46.0	46.0	50.7	50.7	20.8	22.9	1
	13		高速剪切机	3000 L	80		-17.7	5.9	1.2	47.1	21.7	12.8	2.9	66.7	66.7	66.8	67.5		16.0	16.0	46.0	46.0	50.7	50.7	20.8	21.5	1
	14		卧式磨砂机	WMj 50	85		-17.2	-5.2	3	45.3	12.6	15.2	13.9	71.7	71.8	71.7	71.7		16.0	16.0	46.0	46.0	55.7	55.8	25.7	25.7	1
	15		卧式磨砂机	WMj 50	85		-16.7	-1.8	1.2	44.9	15.5	15.1	10.5	71.7	71.7	71.7	71.8		16.0	16.0	46.0	46.0	55.7	55.7	25.7	25.8	1
	16		卧式磨砂机	HR-6 0PJ	85		-15.8	2.3	1.2	44.6	19.4	15.3	6.4	71.7	71.7	71.7	71.9		16.0	16.0	46.0	46.0	55.7	55.7	25.7	25.9	1
	17		卧式磨砂机	HR-6 0PJ	85		-15	5.2	1.2	44.4	22.3	15.6	3.4	71.7	71.7	71.7	72.3		16.0	16.0	46.0	46.0	55.7	55.7	25.7	26.3	1
	18	2#生产车	粉碎机	FS-9 00	90		-33	-84.8	2.6	50.0	3.3	16.8	24.1	76.6	77.2	76.6	76.6		46.0	46.0	46.0	16.0	30.6	31.2	30.6	60.6	1
	19		混合机	PHW P-20 00	85		-29.1	-85.1	1.2	46.1	3.2	20.7	21.7	71.6	72.2	71.6	71.6		46.0	46.0	46.0	16.0	25.6	26.2	25.6	55.6	1

	20	间-烟剂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6.9	-82.1	1.5	44.1	6.3	22.3	18.0	56.6	56.7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7	10.6	40.6	1	
	21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6.5	-80	1.5	43.8	8.4	22.2	16.1	56.6	56.7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7	10.6	40.6	1	
	22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6.5	-77.8	1.5	44.0	10.6	21.8	14.6	56.6	56.6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6	10.6	40.6	1	
	23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6.5	-75.8	1.2	44.1	12.6	21.4	13.4	56.6	56.6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6	10.6	40.6	1	
	24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6.7	-73.2	1.2	44.4	15.2	20.7	12.4	56.6	56.6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6	10.6	40.6	1	
	25		自动装袋封口机	LS-320	70		-27.4	-71	1.2	45.3	17.3	19.5	12.4	56.6	56.6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6	10.6	40.6	1	
	26	2#生产车间-可湿性粉剂	气流粉碎机	BKL-400	90		-19.7	-83.1	3.2	36.8	5.7	29.5	15.3	76.6	76.8	76.6	76.6		46.0	46.0	46.0	16.0	30.6	30.8	30.6	60.6	1	
	27		混合机	XD-1000	85		-19.9	-86.8	3.2	36.8	2.0	30.1	19.0	71.6	73.1	71.6	71.6		46.0	46.0	46.0	16.0	25.6	27.1	25.6	55.6	1	
	28		混合机	XD-1000	85		-19.6	-85.6	3.2	36.8	2.0	30.1	19.0	71.6	73.1	71.6	71.6		46.0	46.0	46.0	16.0	25.6	27.1	25.6	55.6	1	
	29		干燥机	FD-1000	85		-19.9	-79	3.2	37.3	9.7	28.5	11.6	71.6	71.6	71.6	71.6		46.0	46.0	46.0	16.0	25.6	25.6	25.6	55.6	1	
	30		自动装袋封口机	FJ-180	70		-13.8	-78.3	1.2	31.2	10.7	34.3	10.0	56.6	56.6	56.6	56.6		46.0	46.0	46.0	16.0	10.6	10.6	10.6	40.6	1	
	31	2#生产	调质罐	2000L	75		11.4	-88	3.5	5.5	2.3	61.0	33.1	61.8	62.8	61.6	61.6		46.0	46.0	46.0	16.0	15.8	16.8	15.6	45.6	1	
	32		全自动	YZ1000-12	75		5.8	-79.7	1.2	11.5	10.3	53.8	23.9	61.6	61.6	61.6	61.6		46.0	46.0	46.0	16.0	15.6	15.6	15.6	45.6	1	

	车间-乳油	灌装机	D																						
备注：项目隔膜泵均置于高速剪切机或调质罐内，该设备噪声均已包括隔膜泵，本次不再对隔膜泵进行单独列出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3763，35.6375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sum_{i=1}^{N}t_i10^{0.1L_{Ai}}+\sum_{j=1}^{N}t_j10^{0.1L_{Aj}}]$$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性质为改扩建，目前已经改建完成，现有生产设备全部更新，不存在现有噪声源，因此，本次评价以全部产噪设施的贡献值进行对标分析，不再叠加现状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5	-68.5	1.2	昼间	52.0	60	达标
南侧	-19.7	-92	1.2	昼间	50.0	60	达标
西侧	-53.8	-66.2	1.2	昼间	51.8	60	达标
北侧	47.7	98.8	1.2	昼间	53.0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63763，35.63751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厂区内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西侧；

②对生产设备采用橡胶类减振垫进行基础减振，橡胶类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保证减振效果；

③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修，使设备噪声维持在正常水平。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除尘器收尘灰、废滤袋、车间拖洗废水、化验室废液、废减振垫和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

（1）普通包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是指木粉等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未沾染产品的包装材料，主要是编织袋和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2）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是指项目涉及的各种原药及化学品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编织袋、塑料桶、纸板桶、铁皮桶等，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废机油、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检修、维护均委托维修单位进行，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均由检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

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文件要求，环评要求企业采用颗粒型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为 1:7000，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6.339t/a（含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5）除尘器收尘灰

本项目袋式除器收集的收尘灰一般都是原料及辅料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0.34t/a，定期密闭收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6）废滤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滤袋，年产生废滤袋重量约为 0.4t/a，因沾染有农药原药，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经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7）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车间[redacted]，定[redacted]

（8）化验室废液

[redacted]仪器清洗[redacted]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减振垫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垫进行降噪，减振垫每半年更换一次，则产生的废减振垫量为 0.2t/a，不沾染废机油及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更换在厂区内暂存后定期外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经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3.3t/a），经垃圾筒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位置、种类、产生量和采取的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普通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颗粒物治理	除尘器收尘灰		0.34	/	定期密闭收集，作为原料使用
噪声治理	废减振垫		0.2	/	定期更换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垃圾桶收集暂存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5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redacted]的[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redacted]								T	
3	废[redacted]								T	
4	车[redacted]面[redacted]								C/I/R	
5	化[redacted]	[redacted]物							C/I/R	

厂区内设置 1 座 80m^2 有负压系统的危废暂存间，环评建议收集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经管道收集后排入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安化任废	原料使用产	HW04 农	-003-04	2#仓库东侧	80m^2	袋或桶密闭存储	15t	30d
2				-040-04					
3				-040-04					
4				-047-49					
5			危废物	-047-49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危险废物包装及危废间设置要求

（1）危废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容器和包装物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兼容。

②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栈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栈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2）危废间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

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危险暂存间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⑥废活性炭装袋密封保存，废油墨桶加盖分区存放，危废暂存间密闭，设置管道将危废暂存间废气排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2.2 危险废物暂存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分类装好，废活性炭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密封盛装，废滤袋采用有内衬的编织袋盛装，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化验室废液采用带盖的密闭桶保存，产生量共计 27.189t/a，其中废包装袋 0.5t/a，废活性炭 6.339t/a，废滤袋 0.4t/a，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16.17t/a，化验室废液 3.78t/a。按每个编织袋可装 10kg 的废包装袋和废滤袋，则废包装袋和废滤袋需要编织袋 90 个；每个编织袋盛装废活性炭 25kg，则需约 254 个编织袋，每个编织袋占地面积按 0.2m^2 计，叠放 2 层（即地面放置 127 个、叠放 127 个），则所需的暂存面积 25.4m^2；化验室废液、车间地面拖洗废水均采用吨桶收集，则需要 20 个吨桶，单个吨桶占地面积按 0.1m^2 计，1 层，则需的暂存面积 2m^2，

本项目危险废所需暂存面积合计约 27.4m²，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周期为 30 天，因此，设置一座 80m² 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危废贮存要求。

4.2.3 危险废物的运输

企业应选择就近具有危废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避免长途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档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够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破碎、混合搅拌、分装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事故池（兼做雨水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的单位进行检测，如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用泵打至消防水池；如不满足消防用水要求的，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各原料贮存场所（即 2#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垂直入渗的可能。非正常情况下，如危废间、生产车间地面破碎，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管道、设备等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乳油生产车间内可能产生泄漏的设备和装置尽可能按物料特性分类集中布置，对于不同物料性质的区域，设置围堰，围堰地面按照所在区域防渗分区进行相应等级的防渗处理。

对于盛装有毒有害介质的设备法兰及接管法兰密封面和垫片提高密封等

级，必要时采用焊接连接。所有输送工艺物料的各类机泵提高密封等级。

厂区内所有排水系统构筑物均采用防渗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层保护，穿过构筑物壁的管道预先设置防水套管，防水套管的环缝隙采用不透水的柔性材料填塞。厂区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设置。

②过程控制

加强监控和巡检，各类工艺装置，各类废液废水储罐和处理装置，如果发生泄漏要及时处理，严禁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包装。各种原料、产品、中间产物在卸出、装车、转运过程中均要在经过防渗的场地进行，不得发生物料接触土壤的情况，如果有事故状态发生要及时处置。采取措施不得使车间内物料和车间拖洗废水漫流至车间外。

厂区事故废水池收集管线要畅通，保证在各种事故状态下废水废液排入，不进入到裸露的土壤中。确保废气处置过程环保措施的运行稳定，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废气入环境总量，降低大气沉降累积污染。

③分区防控

现场勘查时，厂区主要生产厂房等均已建设完成，对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厂区内生产设备均为地上密闭设备，且各储罐均设置有液位计、溢流管等措施，罐体附近设施有围堰。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发现泄漏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本项目 1#生产车间、综合生产车间、1#仓库、2#仓库（含危废暂存间）地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漆，满足相关分区防控要求。

5.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本项目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地下水	厂区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总硬度等	1 次/年
土壤	厂区车间附近区域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	1 次/5 年

6、环境风险分析

6.1 危险物质储存量

[redacted]《建设项[redacted]及的使用[redacted]螨脲原药[redacted]药、噻嗪[redacted]药、木粉[redacted]料、废活[redacted]

表 53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化学品名称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条件
1	香[redacted]液	2#仓库原药储存区	桶装	0.5	常温常压
2	[redacted]药		桶装	2	常温常压
3	[redacted]药		袋装	1.5	常温常压
4	[redacted]药		袋装	2	常温常压
5	代[redacted]药		桶装	0.1	常温常压
6	[redacted]药		桶装	0.01	常温常压
7	[redacted]药		桶装	0.1	常温常压
8	[redacted]药		桶装	0.1	常温常压
9	阿[redacted]药		桶装	0.001	常温常压
10	[redacted]药		桶装	0.02	常温常压
11	[redacted]药		桶装	2	常温常压
12	[redacted]药		袋装	2	常温常压
13	[redacted]药		袋装	2	常温常压
14	[redacted]	2#仓库辅料区	桶装	5	常温常压
15	[redacted]		袋装	10	常温常压
16	[redacted]	化验室	瓶装	0.006	常温常压
17	[redacted]		瓶装	0.002	常温常压
18	原[redacted]生[redacted]袋	危险废物暂存间	袋装	0.5	常温常压
19	[redacted]袋		袋装	23.205	常温常压
20	[redacted]		袋装	0.4	常温常压
21	[redacted]液		桶装	4.5	常温常压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9）附录 B，本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 54　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备注
1	农[redacted]	12.331	50	0.2466	参考风险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	[redacted]	5	2500	0.002	参考“油类物质”临界值
3	[redacted]	0.006	10	0.0006	/
4	[redacted]	0.002	10	0.0002	/
5	农[redacted]	11.59	50	0.2318	参考风险导则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7	[redacted]	/	/	0.481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1，构不成重大危险源。

6.2 可能影响途径

（1）设计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设计中坚持生产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有关防火、防爆、防中毒的规定。高温和有明火的设备尽量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装置与装置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国家防火规范的要求，装置区内按规范设置消防道路，以保证消防车和安全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装置内设备与道路的间距均满足规范要求；

对原料、产品以及各种溶剂的贮运及管理过程实施严格管理，所有储存工具（各类桶）及运输设备要符合安全，并设有安全保护、防静电、防爆等措施；

在容易引起火灾的生产区、贮存区，加强通风，设置灭火器，用于扑救小型初始火灾。厂区道路旁设置消火栓，要求 24h 不间断供水。

（2）生产过程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生产车间设置应急照明灯，工作平台要有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通道要通畅无阻；生产场所要有足够的采光和照明，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泄漏和设备隐患，定期对容器等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3）储存运输过程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仓库做好地面防渗，防渗规格不低于石化行业地面防渗一级防渗规格要求；原辅料及产品分区存放，地面设置围堰和隔断以及物料收集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及器材；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7℃，保持容器密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4）物质泄漏应采取的应急措施

农药原药及溶剂油泄漏时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或金属粉末接触。小量泄漏：小心扫起，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应保持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应急人员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以保证自身安全。

（5）火灾爆炸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

项目厂区内易燃易爆物质，一旦接触高温或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泄漏或爆炸物质的性质及扩散范围，设置初始隔离区，封锁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

②利用沙袋、围堰等物理屏障拦截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或限制性区域；

③火势较小时，利用厂区内的灭火器、消防栓、砂土等消防器材进行灭火；一旦发现有火势变大的趋势，立即联系消防部门协助灭火；

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⑤联系检测单位对厂区附近受影响的区域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进行实时检测；

⑥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经厂区事故池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

单位代为处置。

本项目事故池（兼雨水收集池）容积计算结果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1+V_2-V_3）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①消防废水量计算（V_2）

根据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设计专篇，厂区内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540m^3$。

②$（V1+V2-V3）_{max}$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物料可全部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中，即 $V_1-V_3=0$，$（V_1+V_2-V_3）_{max}=540m^3$。

③事故废水量计算（V_4）

本项目乳油原辅材料泄漏物料转移后冲洗储罐围堰区产生废水，结合项目围堰容积，事故废水量确定为约 $30m^3$。

④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V_5）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198.2m^3$。

经计算，本项目事故池（兼雨水收集池）容量为 $816.6m^3$，厂区内设置有一

[redacted]

环评建议在厂区内沿厂区边界设置雨水导流槽，初期雨水经雨水导流槽收集至事故池内，经事故池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对废水污染物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满足消防废水的要求，用泵打至消防水罐；如不满足消防废水的要求，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厂区内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均不外排。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污染因素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全厂最终排放量（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redacted]				0.066	-0.674
	[redacted]				0.619	-1.221
固体废物	[redacted]				0.34	-0.46
	[redacted]			[redacted]4	0	0
	[redacted]				6.339	+6.339
	[redacted]				0.5	+0.1
	[redacted]				0.2	+0.2
	[redacted]				0.5	+0.5
	[redacted]				0.4	+0.4
	[redacted]				16.17	+16.17
	化验室废液	/	3.78	0	3.78	+3.78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9%，具体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5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是否利用原有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烟 生	环保设备配套管道更新改造，经集	配 套 的 管	8
	浮			10
	水 过			10
废水				1
				3
噪声				3
	废			
固体废物				1
				5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经垃圾筒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redacted]	20
合计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至 1 处理 m 高 ）排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相关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颗粒物≤10mg/m³）
	DA002（1#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至 1# 置 付）， 根 放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行业（非甲烷总烃≤30mg/m³）
	DA003（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至 2# 置 付）， 根 放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粪池 单位 田，	/
		初期	兼做	

		雨水	雨水池）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对废水进[redacted]防用打至足消委托的单	
声环境	生产[redacted]运行[redacted]、减[redacted]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
	废气[redacted]设施[redacted]运[redacted]、隔[redacted]，并			
固体废物	普通[redacted]除尘器[redacted]料使用 废减扔[redacted]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主要有[redacted]性炭、废[redacted]室废液等，[redacted]定期交由资[redacted]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redacted]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定期对生产区域、原药储存区域、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②定期对厂区监测井和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发现有污染迹象，及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redacted] ②[redacted]池（兼雨[redacted] ③[redacted] ④[redacted] ⑤[redacted]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变更项目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评价认为，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674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221t/a
废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1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46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0004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2t/a
危险废物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5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6.339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0.4t/a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6.17t/a
	[redacted]	/	/	/	3.78t/a	/	3.78t/a	+3.7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附图一　项
附图二　项
附图三　项
附图四　项
附图五　项　　果
附图六　自
附图七　项

附件 1　委
附件 2　项
附件 3　农
附件 4　项
附件 5　项
附件 6　项
附件 7　营
附件 8　真
附件 9　取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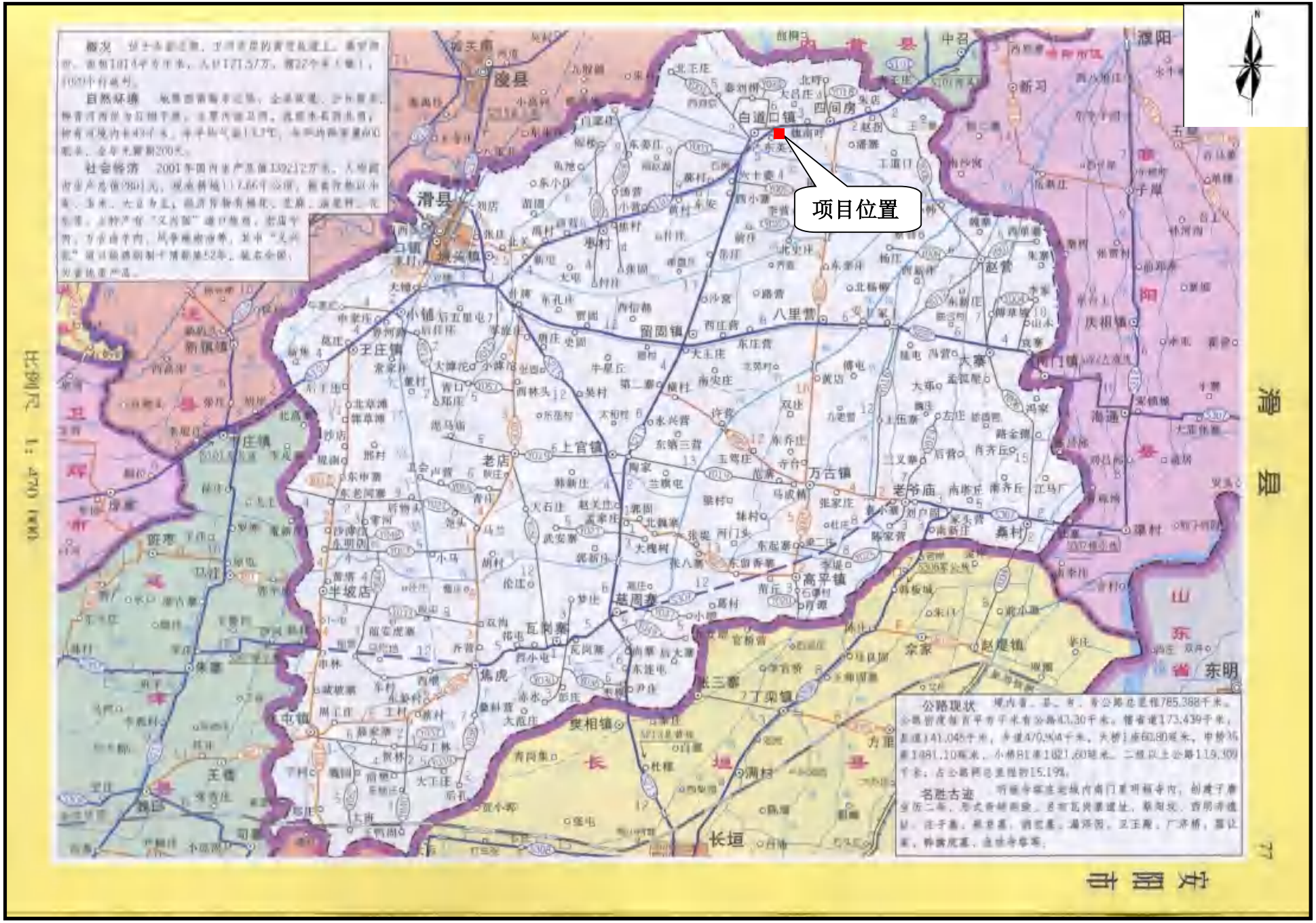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滑县
白道口镇
四间房
留固镇
八里营
王庄镇
上官镇
老店
万古镇
老爷庙
桑村
高平镇
慈周寨
瓦岗寨
焦虎
半坡店
赵营
大寨
庆相镇
海通
新习
中召
濮阳
子岸
赵堤镇
尔家
丁栾镇
张三寨
樊相镇
长垣
满村
东明
省
山
东
阳
县
长
垣
卫
郑
南
乡
县
公路现状
名胜古迹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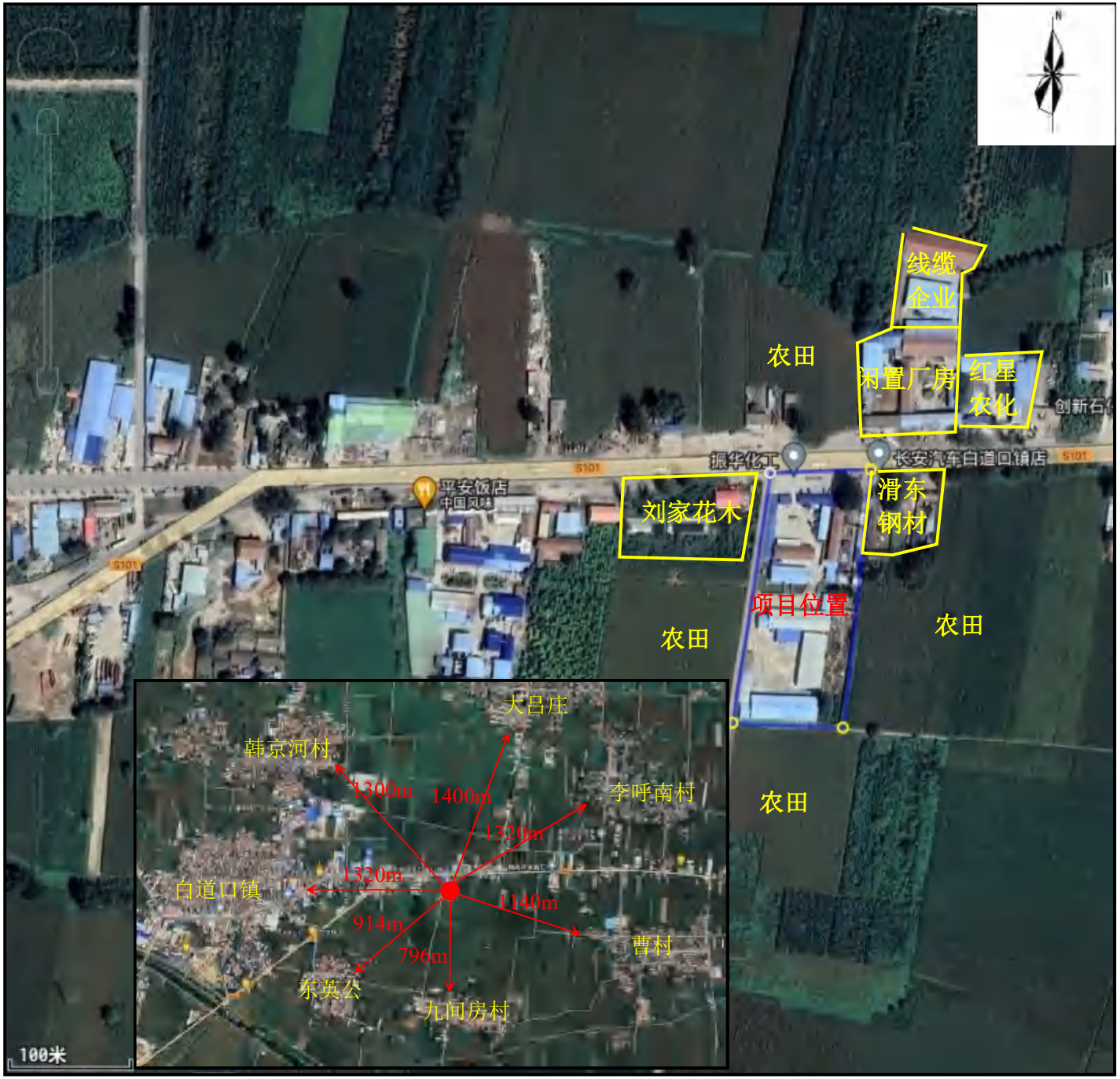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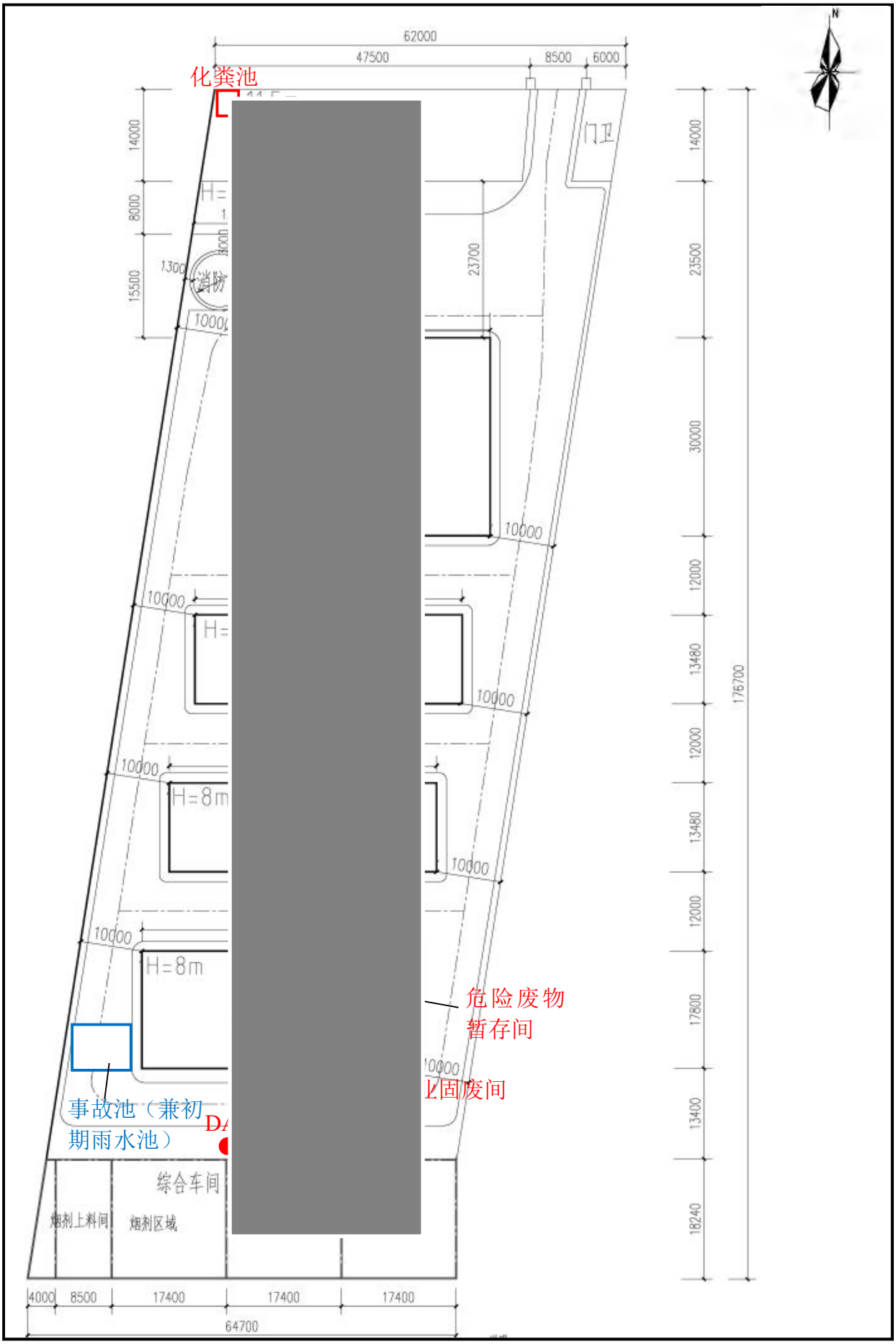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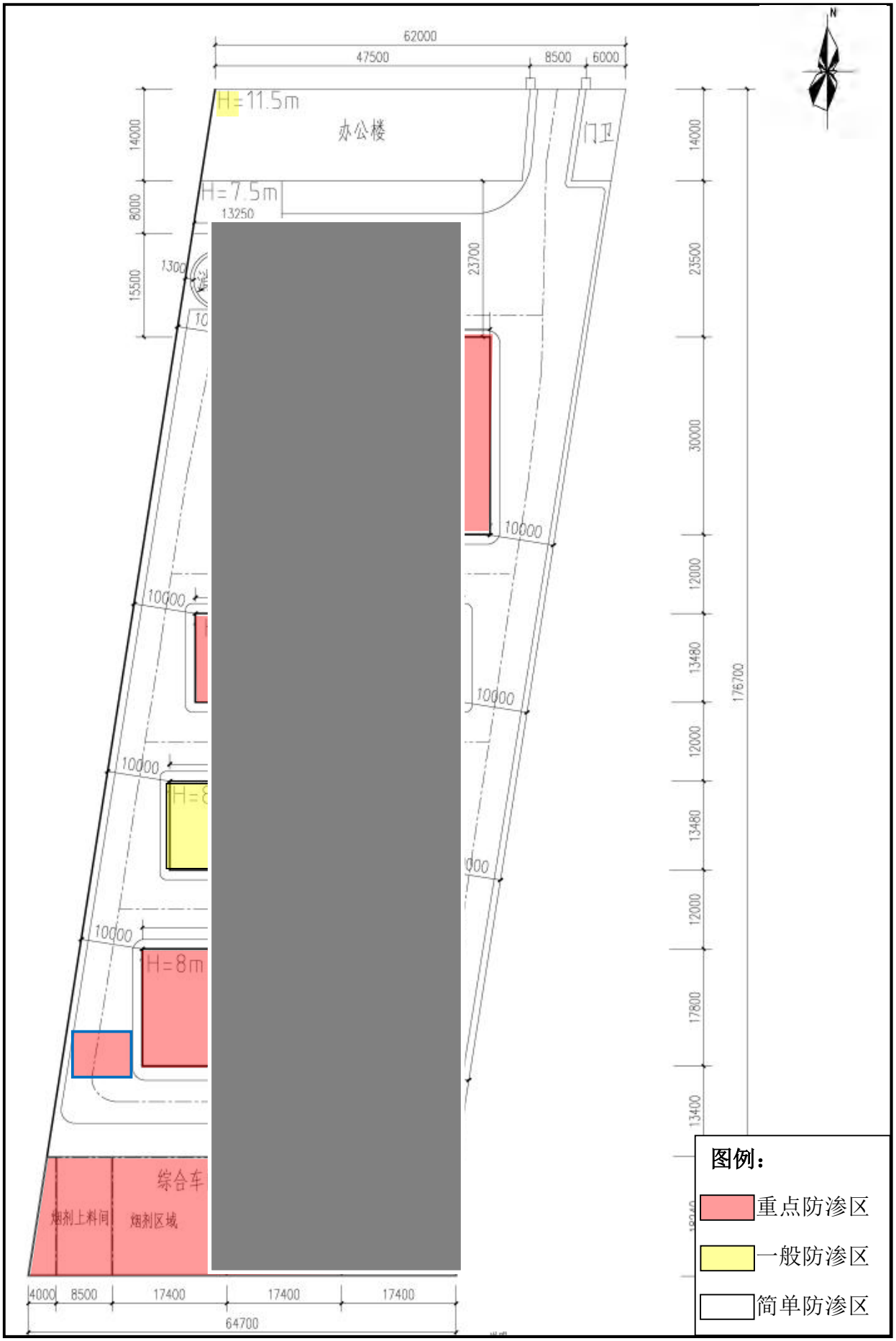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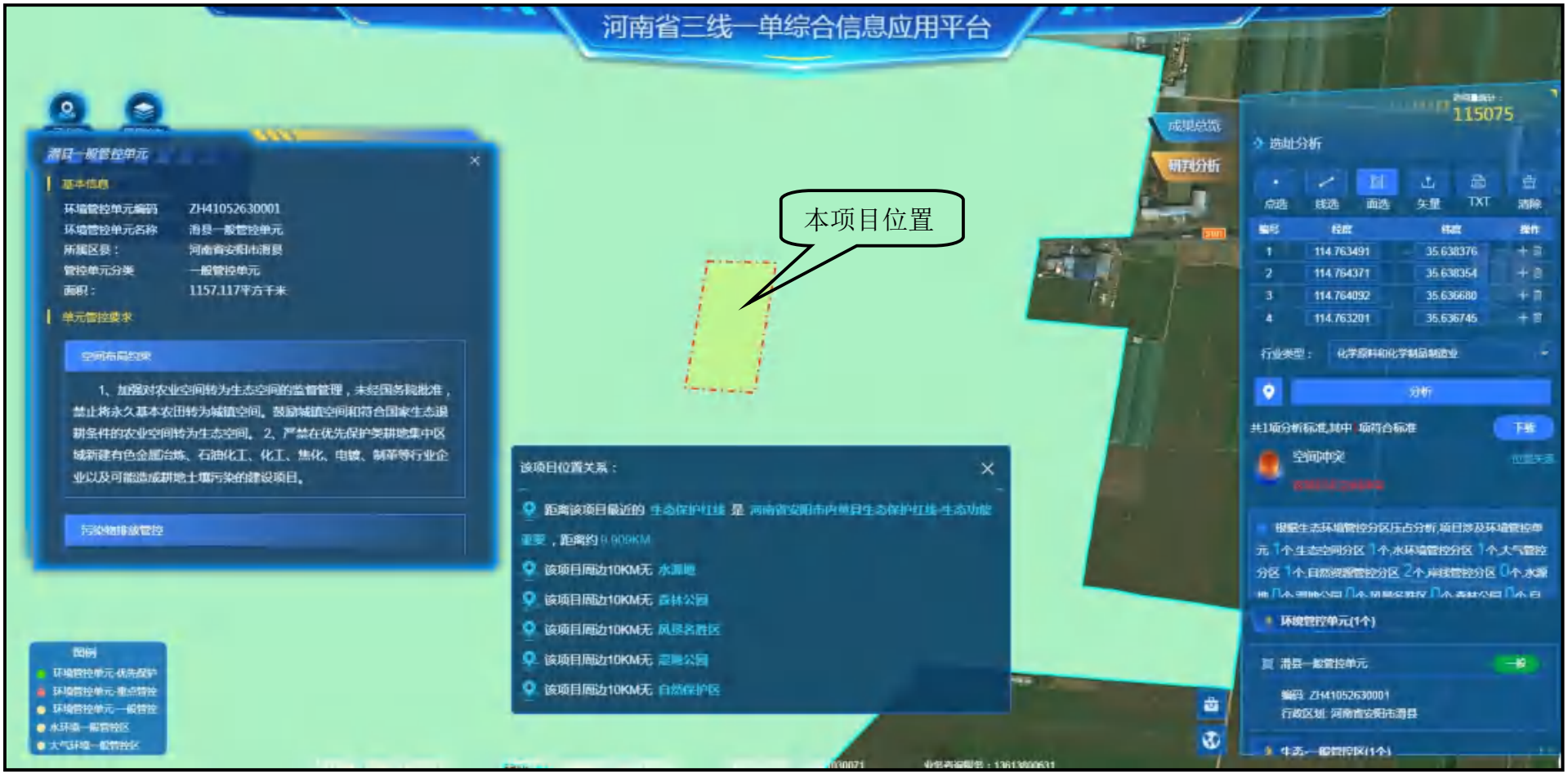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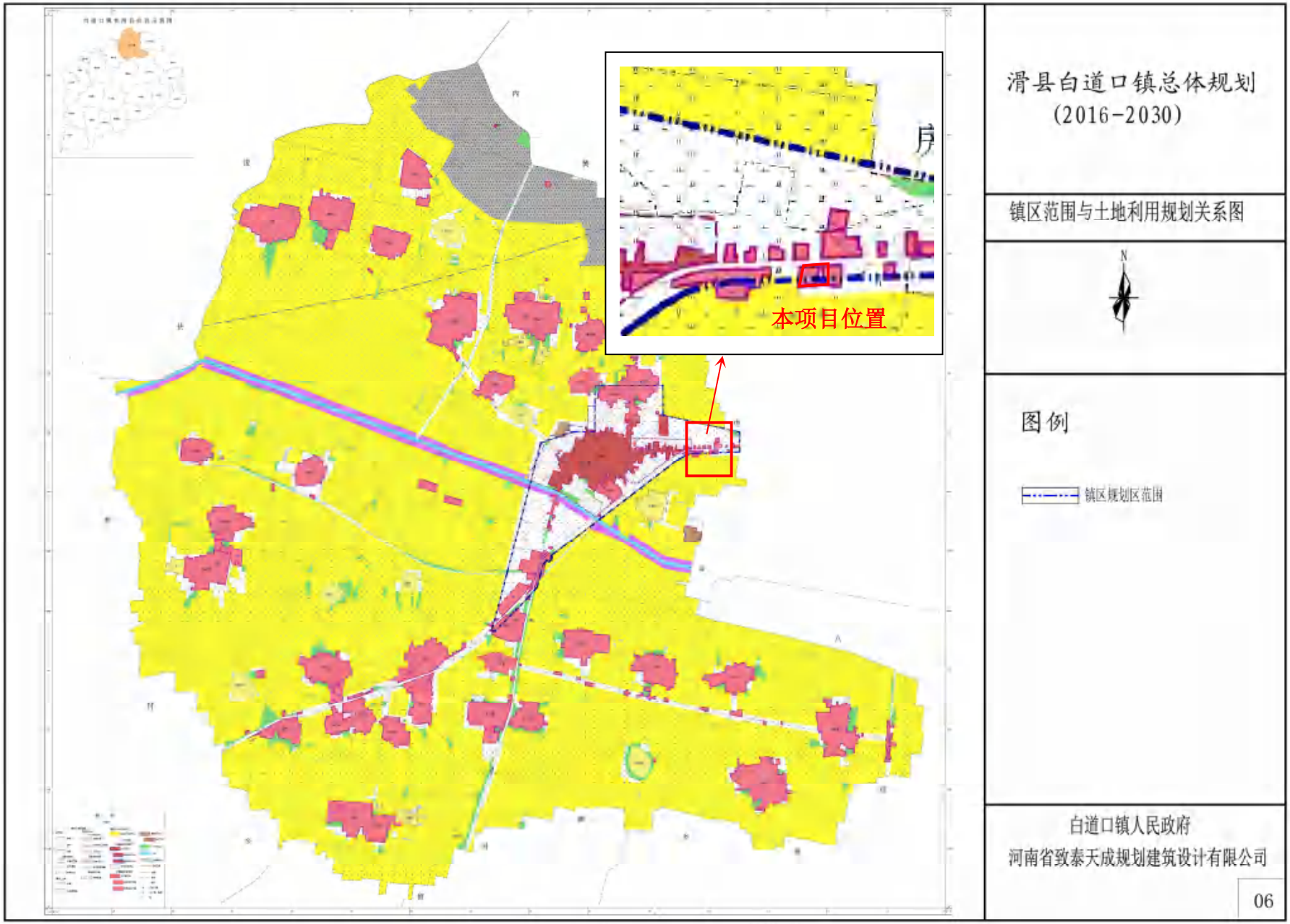

附图六　　白道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

厂区大门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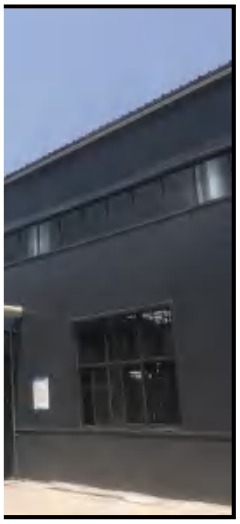

1#仓库（成品仓库 剂）及废气治理设施

综合车间（烟剂、粉剂及乳油）及废气治理设施

2#仓库（原料间、危废暂存间）

厂区车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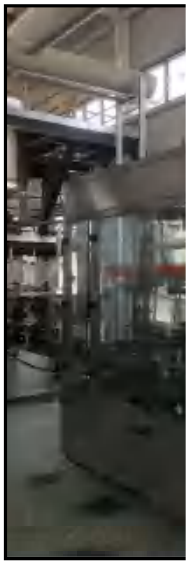

密闭

乳油调质罐、成品罐及暂存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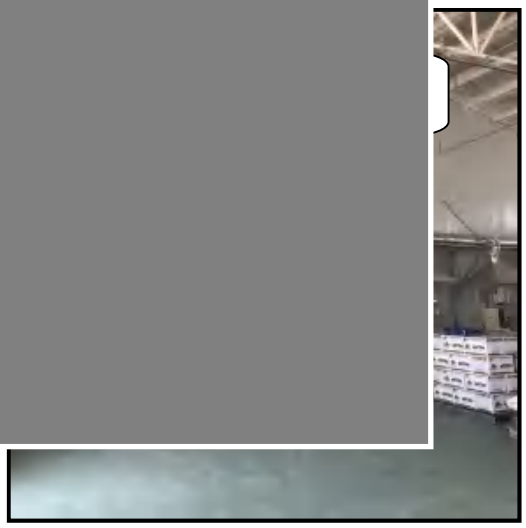

烟剂分装线

厂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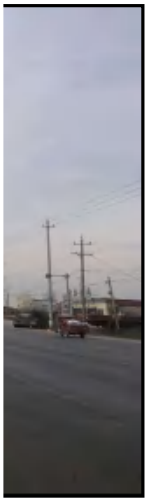

厂区西 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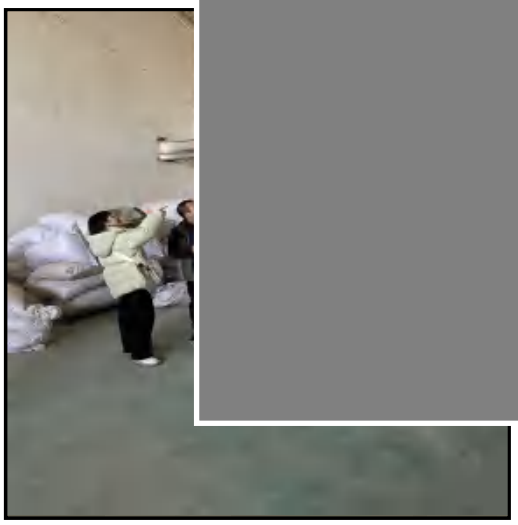

综合车间物料运输现场沟通照片

烟剂车间上料工艺现场沟通照片

1#车间生产工艺现场沟通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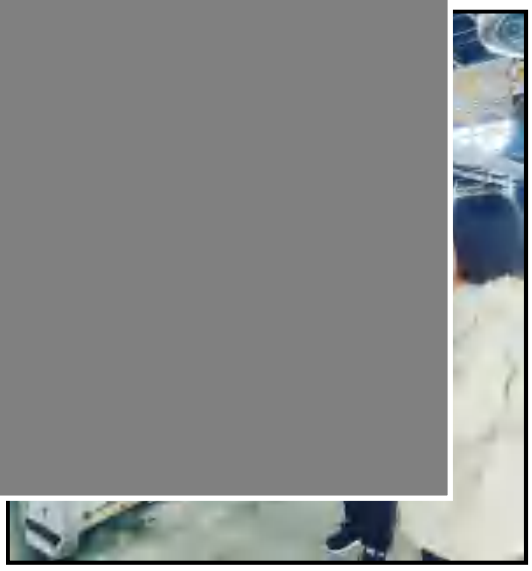

1#车间生产工艺现场沟通照片　　1#车间生产工艺现场沟通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redacted]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编制工作。

安阳市[redacted]

2021[redacted]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4-[redacted]

[redacted]

项 目 总 投 资： 9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024年04月02日

附件 3

农 药 生 产 许 可 证

[redacted]

2024 年 5 月 21 日

土地承包协议

附件 4-1

[redacted]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乙方需要占用甲方[redacted]106 国道 558 公里处，东西 61 米、南北 194.6 米）17.8 亩土地，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

一、承包期为 20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43 年 1 月 1 日。每亩每年承包费为 1000 元，承包费一年一交，乙方要提前付清当年所有承包费。

二、承包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承包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卫生、环保等一切工作，甲方概不负责。

三、在承包期间，甲方不得终止协议，不得强行要求搬迁，但是在全村总体规划需要时乙方必须服从规划，甲方应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作搬迁准备。

四、本合同一旦签订，不得更改，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redacted]

2023 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4-2

证　明

[redacted]

注：该说明仅限环评使用，不作为合法土地手续

[redacted]

2024 年 0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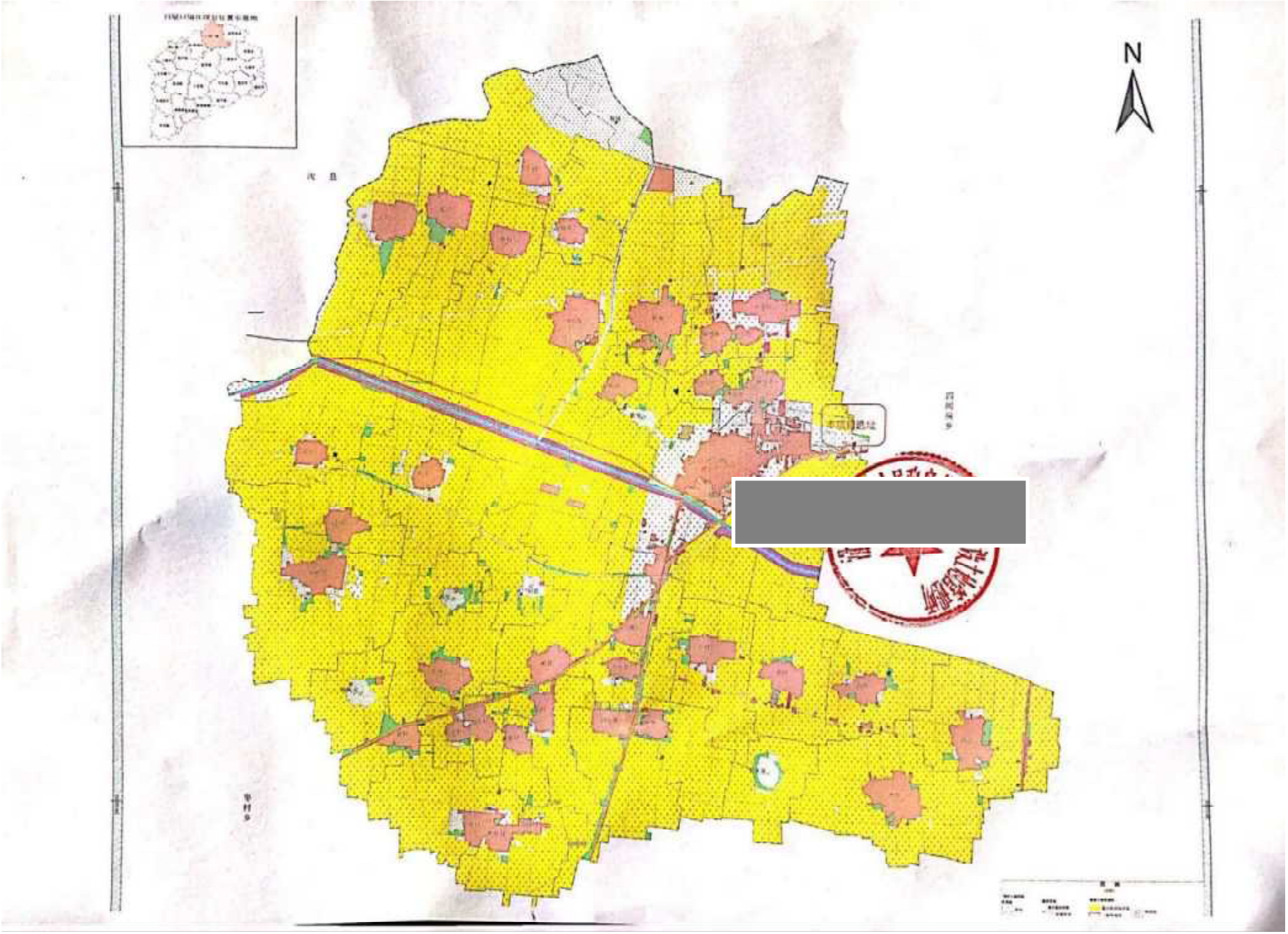
N

附件 5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书

[redacted]

药项目，由于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改整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且在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经研究，同意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意见，纳入正常管理。同时，企业要严格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环保标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redacted]

单位名称:[redacted]

注册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生产经营地[redacted]止）

行业类别:[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redacted]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印制

附件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25日

住　　所 [redacted]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月 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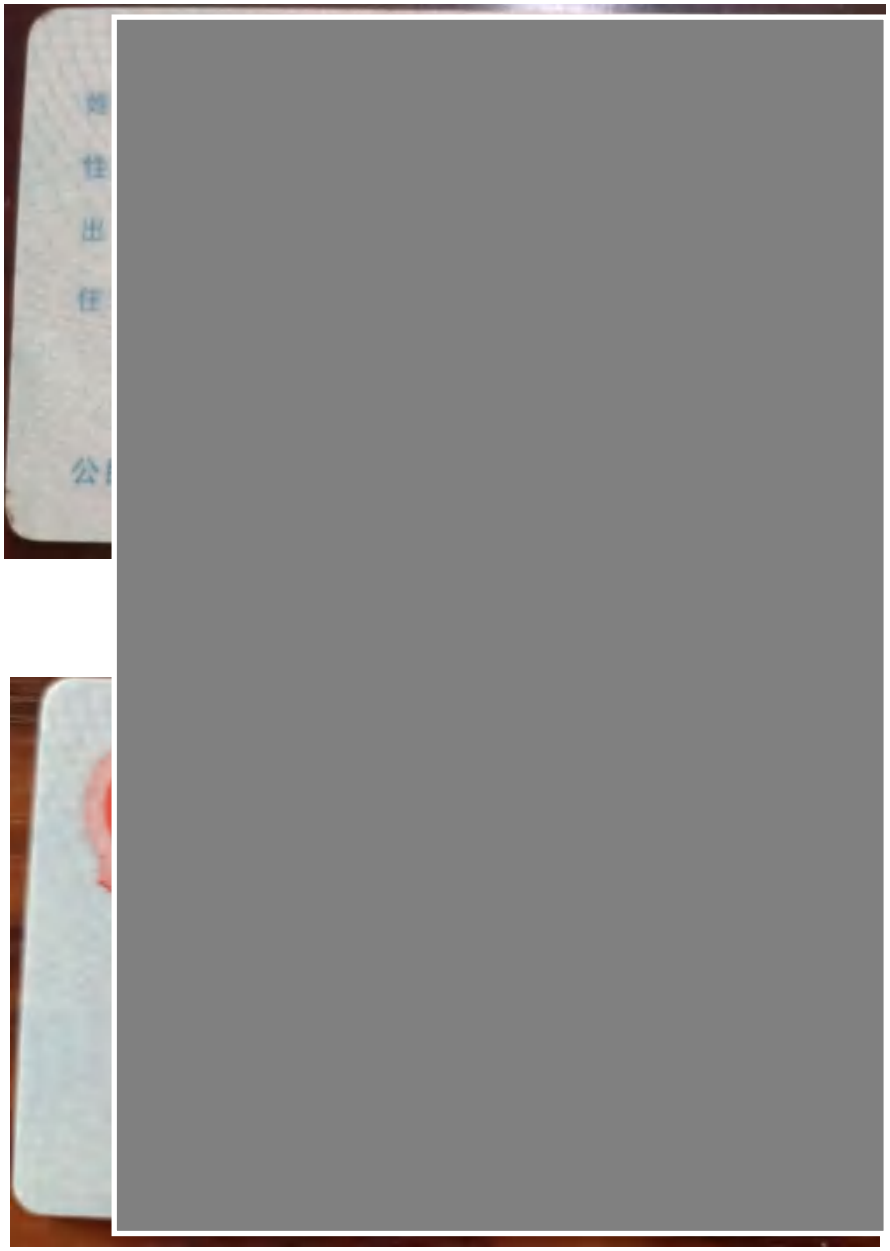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安阳市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环评机构承担[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10526G2024-0011

[redacted]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附件9